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6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具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1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1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6
二、 典型案例	11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净身出户”逃避债务，法院：离婚财产分割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11
经营者家事纠纷影响企业经营的常见问题梳理	12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4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生病，另一方需要承担抚养费吗？	14
夫妻闹矛盾，丈夫藏匿未成年子女，法院如何处置？	15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16
母亲起诉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支持！	18
拖欠抚养费十几年，以“超时效”为由赖账，法院会支持吗？	19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21
(三) 婚恋彩礼纠纷	24
厘清婚恋财产纷争 守护百姓家事权益	24
隐瞒婚姻状况和别人谈恋爱，要担责吗？	26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27
老人以房产换赡养，关系恶化后反悔，能否撤销赠与？	27
七旬老人变“植物人”，误工费怎么算？	28
(五) 未成年权益保护	29
父亲离世资不抵债，如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存权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9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	31



幼童商场玩耍坠楼 侵权责任谁来承担	32
三、遗嘱·继承专题	33
订立遗嘱时利益组成尚不清晰，所订立的多份遗嘱还有效吗？	33
没有继承人，遗产谁来管？带你了解遗产管理人制度	35
婚内协议 VS 秘密遗嘱，房屋究竟归谁所有？法院：公民只能就自己的合法财产 订立遗嘱	37
网上聊天的“承诺”，能当“遗嘱”用吗？	39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可否为口头形式	41
四、学术观点	43
婚姻财产给予纠纷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思辨与建构	43
军人配偶荣誉金的性质及归属	45
五、媒体报道	47
离婚协议≠抚养权“终身制”	48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一周年，各地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超 万对	68
青少年的网络素养“偏科”了吗	51
婚姻登记服务有温度更有力度	52
六、家暴专题	53
让“隐形家暴”无处遁形	53
家暴致离婚析产 法院判决无过错方多分	54
七、史海钩沉	55
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传承发展	55
秦腔《刘巧儿告状》与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	57
从一份清代拨契看彩礼的反向输出	60
从亲属争讼案看古代调解中寓教于讼的息讼智慧	62

一、审判动态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时期“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的要求，全面准确实施民法典，值此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民法典继承编在原继承法基础上，对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作出三项重大制度完善：一是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系统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法定职责、权利义务与民事责任，填补遗产管理规则空白，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公平清偿。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归属制度，明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并用于公益事业。以上三项制度在本批案例中均有体现。

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平衡遗产安全管理、继承权益保障、债权依法实现的重要规则，对于促进定分止争、减少矛盾冲突，防范遗产流失、隐匿、被侵吞风险，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聚焦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兼顾维护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合法权益，破解被继承人死亡后债务清偿难题。本批案例覆盖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虚假放弃继承的法律后果、酌情分得遗产的认定、遗产管理方式的探索、遗产管理费用的清偿等问题，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生前订立的遗嘱中明确了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案例一中，被继

承人黄某松生前与继承人以外的侄女黄某娟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又订立遗嘱表示全部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一切由黄某娟处理。黄某娟长期照料黄某松生活起居并办理丧葬事宜。黄某娟同时系受遗赠人及遗嘱执行人，已实际履行扶养义务，符合担任遗产管理人条件。法院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坚决遏制“假放弃真逃债”行为。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处分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依法应负的债务清偿责任。案例二中，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父母、女儿虽书面放弃继承遗产，但实际领取并处分杨某君的遗产，并在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并实际偿还部分款项。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以实际行动否定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情形，不符合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法院判决驳回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在依法引导、保障债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捍卫诚信原则。

三是自愿帮扶较多者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案例三中，葛甲成、黎某蘋作为被继承人葛乙成的堂弟、弟媳，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但在葛乙成妻子去世后，二人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去世后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二人对葛乙成并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而是出于亲情、道义自愿提供扶助和照料。法院判决二人分得适当遗产，既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又彰显对传统美德的传承，弘扬了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是对下落不明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可以提存。继承人下落不明，可以参照“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申请指定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下落不明继承人应继承份额可以交由公证处通过提存方式代管。案例四中，被继承人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是其下落不明的弟弟许某森，许某芳生前由侄子徐某华长期照料，许某森因未尽到扶养义务依法应当少分，法院此前经徐某华申请，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部分遗产分割款，因其下落不明，交某区民政局代管，由公证处提存，解决了继承人下落不明时的遗产管理等继承难题。

五是遗产管理费用优先受偿。遗产管理人清理、保管、评估、拍卖、诉讼等履职费用，系为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利益产生的共益债务，在审查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前提下，可从遗产处置价款中优先支付。案例五中，被继承人刘某忠生前欠银行贷款未还，因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银行申请，法院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银行提起诉讼，要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法院判决支持银行的诉讼请求，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遗产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有效消除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顾虑，保障制度顺畅运行。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实施，既有效破解遗产无人处置、价值无法发挥的困境，防范遗产遭受毁损、灭失等风险，又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不断完善，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明确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以高质量民生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案例一：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

管理人案

案例二：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案例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分得适当遗产——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案例四：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案例五：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案例一 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黄某松无子女，其配偶和父母均先于其死亡。申请人黄某娟系黄某松侄女、黄某源之女。被申请人黄某桃、黄某源分别系黄某松的妹妹、弟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自称为黄某松养子女。2013年，黄某松与黄某娟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约定黄某松将其名下房产遗赠给黄某娟，黄某娟自愿负责照顾黄某松生活，并在黄某松死亡后为其办理一切身后事宜。后黄某松在居委会工作人员见证下书写遗嘱，载明一切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以及“百年后一切由侄女黄某娟处理，与任何亲戚没有关系”。2016年，黄某松所在居委会确认黄某娟担任黄某松的监护人。2019年，黄某松去世，其丧葬事宜由黄某娟操办，黄某松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表示，黄某松是孤寡老人，生活起居均由黄某娟照顾。现黄某娟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

选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本案申请人黄某娟是被继承人黄某松遗赠扶养协议中的受遗赠人，也是其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现黄某松已去世，相关当事人因继承问题存在争议，无法就推选遗产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黄某娟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本案中，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为黄某松的妹妹黄某桃、弟弟黄某源，符合条件的受遗赠人为黄某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实际并非黄某松的养子女，无继承人资格。法院经全面审查黄某松生前真实意愿，结合基层组织意见，认为黄某娟已尽到扶养义务，其作为遗嘱执行人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故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被继承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判决后，当事人通过继承纠纷诉讼，依法对遗产进行了分割。

典型意义

本案中继承人系孤寡老人，虽留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但因家庭内部矛盾等原因，各方当事人无法对遗产管理人人选达成一致，导致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人民法院根据被继承人在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安排，明确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并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在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认定由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既推动遗产依法保管和高效处置，又促进家庭关系的稳定和修复，较好地平衡了各方利益，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二 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马某桂曾借款 10 万元给杨某君，后杨某君于 2024 年死亡。为追讨欠款，华某公司、马某桂对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继承人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杨某祥、母亲张某娣、女儿程某归还

借款（另案审理）。3 位继承人在该案一审庭审中，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杨某君的全部遗产，故华某公司、马某桂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判决后，杨某祥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领取了杨某君的丧葬费、抚恤金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 20 余万元等。华某公司、马某桂提起上诉，同时另行提起本案，申请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杨某君的遗产管理人。本案审理过程中，3 位继承人分别向法院出具自愿放弃继承杨某君所有遗产的书面声明。经查，另案二审中，3 位继承人与华某公司、马某桂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继承杨某君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杨某祥已实际还款 5 万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华某公司、马某桂作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对于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合法遗产，3 位继承人虽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杨某君的遗产并作出处分；且在与华某公司、马某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向债权人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债”，并已实际转账还款 5 万元，其行为与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完全相悖，故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法律效力。3 位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不符合由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故判决驳回华某公司、马某桂的申请。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旨在避免遗产管理“落空”，不应成为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兜底工具”。本案明确继承人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并占有、处分被继承人遗产，视为未放弃继承，依法判决驳回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申请，防止继承人利用法定程序“两头占”。同时，债权人如果发现继承人书面声明放弃继承，但仍占有使用遗产的，应直接以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依法及时兑现权利。

诚信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对于继承人“假放弃真逃债”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为预防类似失信行为、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案例三 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分得适当遗产——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葛甲成与黎某蘋系夫妻，葛乙成系葛甲成堂兄。葛乙成于2022年7月死亡，其遗产范围包括案涉房屋、银行存款、保险金等。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葛乙成从小患有癫痫，时常发作。葛乙成妻子死亡后，自2019年6月起，葛甲成、黎某蘋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死亡后，为其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葛甲成、黎某蘋以对葛乙成扶养较多为由，以葛乙成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得葛乙成的全部遗产。某区民政局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并积极应诉。双方当事人对于由某区民政局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均无异议。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又没有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对于某区民政局依法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并无争议，某区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当事人另行提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故葛甲成、黎某蘋以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并列明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葛甲成、黎某蘋并非葛乙成的继承人，无法定扶养义务，在葛乙成生前扶养照顾较多，在其死后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葛甲成、黎某蘋对葛乙成的扶养时间为3年左右，以及扶养内容、扶养程度，结合葛乙成的遗

产数额，认定葛甲成、黎某蘋尚不足以分得全部遗产，故判决葛甲成、黎某蘋分得葛乙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13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根据某区民政局申请，葛乙成的其余遗产依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规定，依法经法院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由某区民政局管理。

典型意义

本案兼顾公正与效率，明确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等继承纠纷案件中，民政部门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双方当事人对遗产管理人无异议的，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并指定遗产管理人，对遗产作出处理，不要求必须经过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扶养时间、扶养程度、遗产数额等因素，认定分给与扶养行为相适应的遗产，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弘扬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四 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许某芳的父母、配偶、子女均先于其死亡，生前经居委会认定为独居老人。经许某芳的侄子徐某华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许某芳的遗产管理人。许某芳的“干女儿”沈某红提起本案诉讼称，因其长期照料许某芳的生活起居，许某芳生前曾经表示名下房屋在过世后归沈某红所有，故请求继承案涉房屋。徐某华辩称，许某芳曾表示其名下房屋由徐某华继承，并提交遗嘱一份，该遗嘱由徐某华代书、许某芳在落款处签字。法院查明，许某芳的继承人仅有一个弟弟许某森，自1951年至香港生活，后居住信息不详。许某芳自2001年至2015年死亡一直由徐某华照顾，其晚年治病就医、日常生活、养

老送终亦由徐某华帮扶。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徐某华提供的代书遗嘱无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签名，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故对该遗嘱效力不予认可。经法院实地走访、询问，证实许某芳晚年生活未有弟弟许某森参与照顾，故分配遗产时，许某森应当少分。许某芳的养老、就医、送终主要由徐某华帮扶，徐某华可以作为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分得适当遗产。沈某红未能提交充分证据，难以认定其对许某芳扶养较多，故对其继承许某芳遗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因此，法院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案涉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遗产分割款 30 万元。因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许某森下落不明，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由许某芳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代管上述遗产分割款，后续由公证处提存。

典型意义

继承人下落不明，为避免遗产毁损、灭失风险，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虽下落不明，但依法仍然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可以在判决其继承财产份额的同时，确定由遗产管理人负责保管遗产。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增强了遗产处理的质效和公信力，在充分发挥遗产效用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公证处“一案一户”专户提存，独立于利害关系人，防止遗产被挪用等风险。民政部门和公证机构依法履职，搭建了合法、稳定、公正、透明的遗产管理框架，有利于保障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案例五 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

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7 月，刘某忠向某银行贷款 55 万元，并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0 年。2023 年 3 月，刘某忠去世，因其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某银行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刘某忠的遗产管理人。某银行遂起诉请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支付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其承担的社会救助、恤老抚幼等行政职能在民事领域的延伸，有助于保障遗产依法公平处理、有序合理分割。遗产管理人清点、处理遗产过程中，必然产生评估、拍卖、诉讼等遗产管理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系管理遗产、清偿债务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属共益债务性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支付。因此，处置刘某忠名下的抵押房屋时，可从房屋价款中先行扣除变价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支出。故判决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向某银行清偿贷款本息等费用；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案涉房屋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遗产管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认定管理费用系共益债务性质，其在遗产处理中可以优先得到清偿，健全遗产管理规范。人民法院在依法审查管理费用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基础上，明确遗产管理人为履行遗产清理、保管、处置和清偿债务等法定管理职责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优先在遗产范围内获得清偿。有效化解当前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等顾虑，有力保障遗产管理人依法正当履职，对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指导价值。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家庭是爱的港湾，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堂”，更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家庭监护缺位、防线失守：有的监护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有的监护人错误、偏执地将虐待未成年人当作“为孩子好”，有的在婚姻关系变动后纵容甚至参与侵害，让家庭沦为未成年人的“伤心地”，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逾越法律与道德底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批案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压实法定监护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本次发布的案例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义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责任，任何逃避责任的失职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规制与惩处，以此从源头防范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

二、从严惩处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此类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人格养成造成持续损害，破

坏家庭亲情根基，侵蚀社会道德文明底线。人民法院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直至判处死刑，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以“为了孩子好，不打不成器”“家事免责”等为借口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三、凝聚多方合力，促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必须坚决遏制。有效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侵害，需要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需要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方方面面共同努力。在相关案件处置中，人民法院依托校园法治工作室，联动政府职能部门，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确保犯罪行为得到依法惩处，未成年人得以妥善安置，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质效。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将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督促、支持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以法为剑、以爱护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案例一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于 2015 年出生，其父亲张某甲和母亲王某于 2022 年 4 月离婚，法院判决双方共有房屋归王某所有，王某应给付张某甲房屋折价款 130 万元；张小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甲每月支付 6000 元抚养费。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张某甲收到王某给付的房屋折价款 130 万元，工资收入近 80 万元。在此期间，张某甲向案外人刘某（恋人关系，后登记结婚）转账 300 多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底，张某甲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均转出。2023 年 8 月，张某甲起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以其月收入骤降，无力按照每月 6000 元支付抚养费为由，要求自 2023 年 10 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 2000 元。另查明，张某甲称其于 2023 年 4 月已经知晓可能会被原公司裁员，2023 年 10 月入职现公司，现每月收入 1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张某甲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的义务。张某甲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张某甲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依据不足。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甲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本案中，张某甲非必要处分个人既有财产，未预留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抚养费，影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履行。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警示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当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对以财产处分为由规避

抚养义务的，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二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朱某（女）婚后育有两子，即长子赵某甲（2011 年出生）、次子赵某乙（2017 年出生）。2022 年 10 月，赵某与朱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赵某甲跟随赵某生活，赵某乙跟随朱某生活。后朱某与案外人卿某登记结婚，赵某乙与朱某、卿某共同生活。2024 年某日，赵某在探望赵某乙时，发现赵某乙身上有伤，遂报警。公安机关查明：某日，卿某以赵某乙外出贪玩为由，在家中使用的铁质衣架对赵某乙背部进行击打；某日，卿某以赵某乙辱骂朱某为由，在家中使用的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对赵某乙背部和臀部等部位进行击打，造成赵某乙背部、臀部、大腿近臀部处体表挫伤。公安机关据此对卿某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该事件发生后，赵某乙随赵某共同生活。

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赵某乙的抚养权归赵某。案件审理中，赵某乙向法院表示跟随赵某生活愉快，且适应新的学校生活，并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卿某两次殴打赵某乙造成赵某乙体表多处挫伤，其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对卿某对赵某乙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持放任态度，不加阻止，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此外，赵某乙已七周岁，对生活环境的利弊以及抚养情况有基本的辨识能力，跟随父亲赵某生活是其真实意愿。综上，

法院认定赵某乙不适宜继续跟随朱某一起生活，依法支持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父母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对未成年子女仍然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明确，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本案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本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的家庭环境。

案例三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与杨某（被害人，2017年出生）系母子关系。2023年8月中旬至9月6日间，王某经常因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以管教之名使用经改造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杨某身体多处挫伤，2023年9月6日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后对王某决定取保候审，并向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助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10月25日，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王某仍以管教之名，多次殴打杨某，致杨某轻微伤，公安机关遂对其刑事拘留。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2023年8月至9月6日间多次殴打儿子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王某取保候审期间，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

行为。此后王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仍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亦构成虐待罪，同时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上，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典型意义

虐待儿童行为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负面影响持久，必须依法严惩。“为孩子好”“不打不成器”绝不可以成为虐待的借口。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制止家庭暴力而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其定罪处罚。本案中，王某以管教之名长期殴打虐待6岁幼子杨某，其行为已涉嫌虐待罪。王某在公安机关对其立案并采取取保候审期间，特别是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非但未认识自身错误，反而变本加厉，对杨某多次殴打致杨某轻微伤，既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亦属挑战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以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予以并罚，体现了从严惩处虐待儿童犯罪、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

案例四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王某某（女）带非婚生子陈某（被害人，2022年出生）与男友被告人黄某某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黄某某因陈某生父陈某某多次向其家人发送威胁信息，遂迁怒于年幼的陈某。自2024年6月起，黄某某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导致陈某伤痕累累（经鉴定为轻微伤），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同年6月中旬，黄某某猛击陈某左腿，致其左胫骨近端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黄某某实施虐待行为时王某某在场，但未予阻拦，亦未带受伤的陈某就医检查。2024年6月19日，王某某的朋友发现陈某伤情后，告知陈某某，陈

某某于6月21日报警。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子陈某共同居住，已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黄某某多次对幼童陈某实施暴力虐待致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又故意击打陈某左腿致其轻伤二级，其行为还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并罚。被告人王某某作为未成年人陈某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男友黄某某虐待陈某而不予阻止，对陈某未尽保护义务，放任虐待持续发生，其与黄某某系共同虐待，王某某亦构成虐待罪，系共同虐待犯罪的从犯，应依法惩处。据此，认定被告人黄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王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将稳定同居关系中相关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纳入虐待罪侵害对象范畴，给予未成年人最有力的法律保护。同时，进一步明确，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这也警示监护人必须依法履行保护义务，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案例五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文某某（女）与已婚的田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同居。2023年2月至12月，田某携婚生女田某某（被害人，殁年2岁）与文某某共同生活。其间，文某某、田某经常采用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还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田某某。

2023年8月，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能流利说

话，殴打田某某致其背部、臀部肿胀及前胸、后背淤青。9月，文某某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四肢多处出现条状伤痕。12月19日，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听话，持木条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红肿、大腿外侧出现血印。同年12月21日6时许，田某上班后，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使用手机充电线等严重殴打田某某胸部等处致其倒地抽搐，文某某叫田某回家后一起将田某某送至医院，田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田某某体表挫伤面积累计832.5cm²，系在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的基础上，因胸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致心包积血、急性心脏压塞死亡。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某伙同田某虐待共同生活的幼儿，情节恶劣，还故意伤害幼儿，其行为分别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并罚。文某某长期、持续、反复实施故意伤害，且于案发当日实施的殴打行为系导致被害人田某某右心房破裂而死亡的直接原因，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对被告人文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被害人田某某的父亲，对田某某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其非但没有对文某某的虐待、殴打行为进行有效阻止，反而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但作用次于文某某，法院对其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典型意义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本案中，被告人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虐待、残害幼童，罪行和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案例六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

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学校发现存在虐待未成年人线索后，及时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置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反映，人民法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综合运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给予刑事处罚、撤销监护资格等措施，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开展判后回访，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公司法定代表人“净身出户”逃避债务 法院：离婚财产分割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陈佳卫

公司法人与妻子协议离婚并“净身出户”，让债权人的债权沦为“一纸空文”，债权人该如何维权？近日，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张某与南通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2022年5月经法院判决，确定由该公司给付张某欠款。后因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张某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之诉，法院于2024年判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吴某在未出资范围内给付欠款。此后，吴某未履行给付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2025年的一天，张某得知，吴某与其妻朱某曾在2022年4月，将两人名下共同共有的一套房产变更为朱某单独所有，且二人于次月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该房产归女方所有。张某认为，吴某、朱某的这一行为其实是为了转移财产逃避债务，随即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二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将房产归朱某所有的约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处分案涉房产时，虽然张某的债权尚未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但吴某作为公司法人及股东，清楚公司的财产状况，应当明知其个人承担给付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并且，经张某申请执行，其对公司的债权未能实现，后张某又起诉吴某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责任之诉，最终生效判决确定了吴某的给付责任，经执行仍未能实现债权，该一系列诉讼具有连贯性。加之吴某处分案涉房产时也无其他财产，因此，吴某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

综上，法院对张某要求撤销吴某与朱某离婚协议书中房产归女方所有的约定内容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现实中，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约定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配偶一方，自身承担全部债务，以达到“无产可执”状态的情形屡见不鲜。为此，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持在适当状态，以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作为债权人，在发现债务人存在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时，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如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或确认条款无效，以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佳卫

经营者家事纠纷影响企业经营的常见问题梳理

胡玉凌、许荷宜

在很多人眼中，商事法庭是处理公司、合同纠纷的地方，充斥着精确的数字和严谨的法条。而家事法庭则关乎夫妻情分、父母子女，更具人间烟火气。但在现实中这两者常常交织在一起：夫妻共同创业企业变成“爱情的结晶”；家族企业传承，股权变成“亲情的试金石”。当家事遇上商事，案件矛盾相对集中，亦影响企业经营。从审判实务经验出发，总结经营者家事纠纷影响企业经营的常见问题，为企业经营者提供风险防范指引。

股权分割-大妻关系变动中的公司治理危机

夫妻共有股权，是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共同财产出资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由夫妻共同所有的股权。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人合性。目前无法直接登记夫妻共有股权，而股权兼具财产权与身份权双重属性。财产权（如分红、转让款）属于夫妻共有，但身份权（如表决权、管理权）原则上应由登记股东行使。针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法院应审查股权出资来源。在夫妻双方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若股东以婚后共同财产出资，即便登记在一方名下，亦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一）夫妻共有股份分割时常见问题之认定

01. 价值补偿——按照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分割

登记股东从出资时起就对配偶负有价值补偿义务。离婚时若无法达成新协议，优先由登记股东向配偶支付折价补偿。计算基数以公司净资产为准，即资产减负债后的剩余权益。若公司亏损，配偶或无法实际受偿。实践中，确定净资产需要审计评估，但往往因公司不配合而陷入僵局。此时，法院可依据现有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等证据综合认定。

02. 债务分割——明确三主体责任

实务中必须厘清三种责任：①共同出资人责任——未登记股东仅以实缴出资额为限；②登记股东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向公司承担；③经营层责任——担任董监高产生的个人职务责任，以个人财产承担。这三种责任在审判中极易混淆，特别是当股东配偶在公司任职时，债权人常主张其参与经营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股东配偶仅任职并不当然导致连带责任，需结合公司类型、财产混同情况、债务用途等因素综合判断。

03. 身份取得——回归公司组织法程序

如果双方坚持分割股权本身，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程序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保障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须遵守减持规定。

（二）夫妻共有股份分割其他须注意问题

01. 登记方擅自转让股权，配偶如何追回

股权不同于其他财产，配偶欲追回股权，须证明交易相对人与登记方恶意串通，否则受让人不负返还义务。

02. 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对离婚股权分割的影响

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带来三大变化：①股权转让取消“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保留优先购买权规定；②新增股东失权制度，未按期出资可能丧失股权；③限期认缴制下，未实缴股权分割后受让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这些变化要求当事人在分割股权时必须更加谨慎。特别是针对股东失权制度，若持股方故意不缴纳出资，导致股权被注销的，配偶将无法分得任何权益。

代际传承-家庭意愿与企业治理的利益平衡

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第90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第167条规定，自然人股

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第90条、第167条分别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承的规定。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增设了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股东资格继承与财产权益继承不同。财产权益（如分红、转让款）依法由继承人享有，公司不得剥夺；但股东资格（如表决权、管理权）能否继承，取决于公司章程是否有例外规定。实践中，许多公司并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导致股东去世后继承人能否直接成为股东产生纠纷。

（一）公司章程与股东资格继承

01. 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继承限制

一般认为，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排除继承，应支持股东资格继承。但是结合公司章程整体体现的人合性和封闭性特征，以及如果继承股东资格会导致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后果，可以认定排除股东资格继承系公司章程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公司章程可以通过体系解释推知排除继承的意思，但必须同时保障继承人的财产权益。原股东继承人若不能成为股东，仍有权要求公司按公允价值回购股权。

02. 公司章程限制继承的合法边界

公司章程只能合理限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不得违反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剥夺继承人获得与股权价值相适应的财产对价的权利。换言之，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继承人不能进入公司成为股东”，但必须配套财产退出机制——如公司回购、其他股东受让，且价格须公允。

（二）股权继承中的公司解散风险

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第231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此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明确了公司僵局认定标准，即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针对其他途径穷尽的认定，股东须举证曾尝试协商、股权转让等替代方案。常见的“其他途径”包括：提议召开股东会协商、提出股权转让方案、申请公司回购、请求第三方调解等。

制度工具公司章程、夫妻协议、信托等协同治理

（一）公司章程：规范治理企业的基础

公司章程是防范家事风险的第一道防线。2024年7月施行的《公司法》赋予公司章程更大的自治空间，可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设特别规定。

离婚场景：公司章程可预设“离婚退出机制”——如规定股东离婚时，股权须由公司或其他股东优先回购，避免配偶直接成为股东。但需注意，该规定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应保障配偶获得公允对价。

继承场景：公司章程可明确“股东资格不得继承，继承人只能获得股权财产价值”，并规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以净资产为基础）。

（二）夫妻财产协议：明确财产归属边界

婚前或婚内财产协议是明确股权归属的有效工具。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夫妻可约定婚内财产归各自所有。持股一方可与配偶签署协议，明确约定股权及增值为个人财产。但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且不能损害债权人利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胡玉凌、许荷宜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生病，另一方需要承担抚养费吗？

夫妻之间本应携手一生，面对困难相互扶持。近日，天津三中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妻子不幸患上乳腺癌，但夫妻二人早已分居，丈夫拒绝承担医疗费，这段婚姻中的责任义务该如何界定？

基本案情

2020年，刘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原本幸福的生活就被病魔打破。

2022年，刘女士被确诊为乳腺癌，住院手术及后续治疗前后花费超过10万元，在这段艰难时期夫妻二人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矛盾不断加剧。

2023年，双方正式开始分居。

2025年，刘女士病情突然恶化，癌细胞全面扩散，再次住院治疗，又产生了2万多元医疗费用。

刘女士觉得张先生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故提起诉讼，请求张先生支付22年和25年的医疗费。

案件审理

刘女士认为，虽然已经和丈夫分居，但是双方在法律层面依旧属于夫妻关系，张先生作为丈夫不能对自己花费的医疗费置之不理。刘女士现在病情危重，每次治疗都需要大量费用，现已无力支付，母亲一直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刘女士作为妻子需要扶养的理由十分充分。

张先生表示，2022年夫妻感情还没有破裂时自己也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并给出了相应证据，对此刘女士没有异议。张先生认为，两人已经分

居很长时间，感情现已破裂，没有夫妻之实，并且也是刘女士先离开了自己，自己目前也是待业状态，没有太多经济来源，2025年的住院费不应该由他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在2022年生病治疗期间，张先生通过报销回款的方式向刘女士转账，结合二人微信聊天记录，彼时二人感情尚未破裂，且张先生已尽到基本扶养义务，故对刘女士要求张先生负担2022年医疗费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2025年医疗费，双方虽分居，但夫妻关系尚存，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受夫妻之间感情状况的影响。在刘女士病情复发后，张先生未尽法定扶养义务，刘女士因癌症复发产生较大医疗费用，作为夫妻间生活相对困难一方，有权向张先生请求支付其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必要开支。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经济状况与刘女士实际就医需求，本院酌定张先生给付刘女士医疗费1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来源：天津高法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夫妻闹矛盾，丈夫藏匿未成年子女，法院如何处置？

李应敏 李凤格

夫妻闹矛盾，丈夫竟将不满两周岁女儿，擅自带离、阻挠探望，妻子无奈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法院将如何依法处置？

案情简介

崔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女，2026年2月某晚，崔某与张某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张某在崔某住处强行抱走不满两周岁的女儿后藏匿，拒不告知孩子下落。崔某多方了解得知孩子由祖父母看护后，多次要求探望、照顾均遭张某拒绝阻挠，后孩子被再次转移隐匿，导致崔某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亲子联系中断。崔某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父母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享有平等的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夫妻双方即使在离婚诉讼期间，也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夫妻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申请法院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对方的违法行为。

张某将尚在哺乳期的女儿私自带离的行为，有违婴幼儿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人为割裂亲子关系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法院最终依法作出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张某将婚生女送回崔某处，由双方共同履行抚养监护义务。同时明确告知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在婚姻关系存续或分居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以抢夺、藏匿等方式控制未成年子女，侵害另一方平等行使监护权和探望权的，属于人

格权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明确：父母一方或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可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行为禁令的两个审查条件，一是存在正在或者即将实施侵害人格权的行为；二是合法权益存在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迫性。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签发禁令，能够快速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是人格权保护事先预防大于事后赔偿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

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来源：宝丰县法院

作者：李应敏 李风格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陈艳超

抚养是指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育教养。对于父母来说抚养是一种义务，即使离婚了，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那么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判决确认的抚养费还可以变更吗？如果父母对抚养费约定的数额过低，该怎么办？本文带你了解关于抚养费的基础法律知识。

案例一 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2013年，小卢的父母协议离婚了，双方约定小卢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如果工资上涨要增加抚养费，医疗费父母平均分担。但小卢认为父亲并未按双方约定支付抚养费 and 医疗费，在工资增加时也未提高抚养费标准，所以于2022年诉至法院，请求提高抚养费标准至每月6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应增加的抚养费1500元，以及支付医疗费和教育培训费等。

小卢的父亲辩称，自己愿意继续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至小卢十八周岁。另外，离婚后，他已再婚，又生育一子。所以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关于医疗费，如小卢可以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他愿意按照协议支付。教育费用已包含在抚养费中，不同意再支付。

法院经审理查明，离婚协议约定如遇男方涨工资，按照工资增加的30%的比例，增加抚养费，该约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较离婚时确有提高。综合考量小卢的实际需要、北京市实际生活水平、被告的月均收入及需要负担两名子女的抚养费的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自2021年12月起卢父每月向小卢支付4800元抚养费。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小卢主张每月增加1500元抚养费，并未超过对应年度卢父收入增长幅度的30%。关于医疗费和教育费，因证据材料不符合医药费的证据形式、相关医药费并非因重大疾病发生、卢父已按照月均收入的30%标准支付抚养费，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

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本案中，小卢的父母在离婚时通过协议约定每月抚养费的数额为2000元，并说明如遇工资上涨抚养费也要增加，该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有效约定。另外，双方离婚至小卢起诉已逾七年，小卢在学业和生活中的实际需要、所在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均有所提升，且经核算，小卢父亲的月均收入在增长，小卢主张的抚养费数额没有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故小卢要求提高抚养费的诉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被支持。另外，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卢父已支付抚养费，而抚养费的内涵包括教育费和医疗费，除重大疾病外，小卢另行主张教育费和医疗费缺乏法律依据。

案例二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过低，如何补救

小窦父母于2005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窦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300元生活费至小窦成年。2009年之前，其父已按约定支付抚养费。2022年，小窦将其父亲诉至法院，小窦认为父亲此前支付的抚养费过低，应以每月2800元为标准补足2009年至2022年期间的抚养费，对于此期间发生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应等承担50%，支付30万元。

小窦的父亲辩称，离婚协议中约定了每月300元的抚养费标准，不同意变更，2010年左右，小窦的母亲和他口头约定他不去探望小窦，也无需再支付抚养费。他对小窦产生的很多费用并不知情，不同意分担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的5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窦的父母在离婚时曾约定抚养费标准为每月300元，证据显示窦父自2011年6月起即未再支付抚养费，但直至小窦年满18周岁前夕，小窦才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以每月2800元的标准补足此期间的抚养费。对此，因抚养费的功能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

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其支付大多与子女成长同步，但在此前若干年间，小窦从未起诉其父要求支付抚养费或者变更抚养费的金额，故在本次诉讼中，其径行要求其父按每月2800元标准补足自2011年6月起的抚养费，不符合抚养费的功能和价值，明显不妥，故对2011年至2021年的抚养费，仍应按每月300元标准计算。对于小窦起诉后的抚养费，即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的抚养费，随着本市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窦生活、教育、医疗等各项费用必然随之增加，其主张每月2800元标准符合实际需要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且未明显超过窦父的给付能力，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小窦主张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因前期抚养费标准不足以维持小窦正常的生活和学习，故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学费等必要支出，由窦父负担50%。

法官说法

抚养费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从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如前所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母在离婚时可协议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及支付期限，如随时间迁移，生活需要增加，所需抚养费数额增加，双方亦可协议变更抚养费，如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应及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案中，小窦的父母离婚时约定了较低的抚养费标准，且后来窦父还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小窦可以要求其父依约定支付抚养费。小窦认为抚养费标准过低，也可以主张适当增加，但多年来小窦及其母亲并未与小窦之父重新签订抚养费协议，也未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因此小窦在即将成年之际要求其父亲按照高标准补足此前的抚养费已背离抚养费的立法目的。但因小窦举证证明确实产生了教育、医疗等必要费用，且其父亲所支付的抚养费确实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费用，故对于小窦主张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等必要支出，其父应负担50%。

案例三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还可以协议更改吗

陈阳和毛丽于 2011 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陈冬由被告毛丽抚养，自己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由于儿子和前妻毛丽生活后十分不开心，2013 年，他想申请法院变更抚养关系被驳回。2016 年，陈阳和毛丽签订《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儿子陈冬的抚养权变更至陈阳名下，毛丽应每月支付抚养费。此后，陈冬一直和他一起生活，毛丽从未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毛丽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向其支付已垫付的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抚养费。

毛丽未出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陈阳与毛丽在第三方见证下签署《抚养权变更协议书》，约定陈冬由陈阳抚养，原告负责其日常生活、健康和教育等方面的监护，毛丽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陈阳主张签订协议后，毛丽未依约支付抚养费，所有抚养费均由其自行支付。法院认为《抚养权变更协议书》是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毛丽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应当支付。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毛丽向陈阳支付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抚养费 103500 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数额并非不可变更的“终局性标准”，若双方经济状况、子女实际需求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生变化，父母可通过协议调整抚养费。判决确认抚养费后允许双方协议变更，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平衡体现。父母在确保不损害子女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协议变更抚养关系和抚养费，如存在履行争议，依然可以诉诸司法救济。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

作者：陈艳超

母亲起诉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支持！

李岳华

一纸判决能否否定下抚养权的终身？当离婚时的抚养判决与孩子实际生活状态长期脱节，孩子能否变更抚养关系？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案件。

何某（女）与赵某（男）于 2018 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并判决婚生女小赵由父亲赵某抚养成年，何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因小赵从出生起即由

奶奶抚养至 2024 年 6 月份，其间小孩成绩较差，2024 年 6 月底，奶奶将小赵送至长沙何某住处，此后小赵跟随何某一起生活至今，且何某经赵某书面同意将小赵户口迁至何某户籍所在地。现何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小赵由何某抚养，赵某每月支付 1000 元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原则上是协商解决，发生争议的，法院应当根据最有利于子女的原则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该案中，小赵虽经判决由父亲赵某抚养，但之后赵某默许其母亲将小赵送往何某处，并配合何某将小赵户口迁至何某处，表明系以默许的方式同意由何某抚养小赵，且何某自2024年6月开始抚养小赵至今，赵某未尽到抚养义务，为不改变小赵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小赵由何某抚养更有利于其学习和生活，更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故对何某要求变更小赵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并酌情判决支持赵某按1000元/月标准支付小赵抚养费，直至小赵成年。

该判决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时，应以未成年人实际生活状态为首要判断依据，原判决不与稳定的事实抚养关系相冲突；同时，隔代抚养不能替代父母直接抚养义务，获得抚养权的一方必须承担其履行抚养、教育、保护、保障子女的义务，当未成年子女成长利益受损时，应及时将抚养关系调整至实际照料方。

该案中，父母书面同意迁移户籍，可作为认定其同意变更抚养权的重要佐证。该案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纠正“人户分离”和抚养缺位，保障了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医疗等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李岳华

拖欠抚养费十几年，以“超时效”为由赖账，法院会支持吗？

王前亮

离婚判付抚养费十余年间竟长期拖欠

戴某（系孩子父亲）与邓某（系孩子母亲）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生活美满。可好景不长，之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两个小孩归戴某抚养，邓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两个小孩年满18周岁止，在不影响子女生活与学习的情况下，邓某每个周末可以探望小孩一次，地点为学校或戴某家里，在尊重小孩意愿的前提下，可以

带小孩出去游玩，但应当提前通知戴某并协商游玩时间与地点。”

离婚初期，邓某按约支付抚养费，戴某按约履行协助义务，但之后双方关系恶化，戴某阻止邓某探望小孩，而邓某则拒绝支付抚养费。戴某在向邓某催要抚养费未果后，遂将邓某诉至法院，要求邓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2.2万余元，后续抚养费顺延照计。

庭审中，邓某辩称，戴某违约在先，不但没

有履行协助义务，而且阻止其依法行使探望权，目前这种结果是戴某造成的，其没有过错，无需支付抚养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邓某能否以探望权受阻为由拒付抚养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本案中，戴某与邓某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邓某未按约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支付抚养费的责任。故对戴某诉请邓某支付抚养费的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邓某主张戴某阻止其行使探望权，其可以不支付抚养费。虽然邓某享有探望权，戴某负有协助义务，但探望权与抚养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抚养费的支付目的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其义务主体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并非父母之间的交换条件，邓某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如果邓某认为其探望权受到妨害，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法院判决由邓某向戴某支付拖欠的小孩抚养费 2.2 万余元，后续抚养费按约计算至两个小孩年满 18 周岁止。判决后，邓某不服提起上诉，邵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双方因离婚后矛盾激化，引发探望权协助义务与抚养费支付义务相互对抗，核心争

议点在于：一方不协助行使探望权，另一方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这也是此类家事纠纷中当事人最常见的认识误区。

从法律层面来讲，抚养费是孩子的“生存权”，不能被剥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和人身依附性，不可附加任何条件，也不能与其他权利互为抗辩、相互抵消。支付抚养费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履行抚养义务的核心体现，其义务指向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而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即便直接抚养方未履行探望协助义务，也不能成为拒付抚养费的合法理由，若以此为由拒不支付抚养费，既侵害了子女的合法权益，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也是孩子的情感需要，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法定的协助义务，不得无故阻挠、拒绝对方行使探望权。但权利受阻并非违约、拒付抚养费的法定理由，双方均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采取“以错制错”的方式激化矛盾。直接抚养方拒不协助探望的，被阻挠一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申请调解、起诉变更抚养人等方式维护自身探望权益；而抚养费支付方若长期拒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同样可以通过起诉等方式，要求其履行抚养义务。

法官在此提醒，父母双方的矛盾不应转嫁到子女身上，无论是抚养费支付还是探望权行使，核心出发点都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心身健康，双方应当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的原则，摒弃对立情绪，理性沟通，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义务，共同为未成年子女营造稳定、温暖、有爱的成长环境，这才是法律规制此类纠纷的根本初衷，更是对未成人的暖心守护。

——来源：新邵县人民法院

作者：王前亮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熊燕 杨青青

一位父亲一边长期拖欠子女抚养费，一边主动放弃自己可继承的遗产，让本可用于履行抚养义务的财产落空，这样的“小算盘”能否钻法律的空子？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继承权行使边界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法院认定父亲放弃继承导致其不能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判决确认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这份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更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而致其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给继承权的行使方式划出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离异后幼子抚养权判归母亲

2012年，蒋先生与梁女士通过网络相识，不久后见面并确立恋爱关系。蒋先生从事站务员工作，梁女士在某金融公司从事贷款销售工作。

在恋爱阶段，两人经历几番分分合合，但仍于2016年5月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同年11月，两人的爱情结晶儿子小宸出生。新生命的到来并未让这个家庭变得温馨和谐，反而因经济负担的加重以及育儿问题，夫妻间发生口角的频率越来越高，彼此间的不满与怨怼越积越深。

在小宸出生11天后，梁女士便带着小宸搬离上海的住处，返回老家，与蒋先生开始了长达9个月的分居生活。其间，小宸的生活起居由梁女士及其家人照料，蒋先生不仅从未前往探望，也没有承担任何抚养费。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为让蒋先生承担对儿子的抚养义务，2017年8月，梁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准予其与蒋先生离婚，婚生子小宸由梁

女士直接抚养，蒋先生每月支付相应抚养费。

经审理，法院于2017年9月判决准予双方离婚。鉴于小宸尚年幼，对母亲及实际照料方的依赖性更强，综合双方生活条件及小宸的居住、受照料等情况，法院依法判决小宸由梁女士直接抚养，蒋先生从2016年12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小宸年满18周岁。

一审宣判后，被告蒋先生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父亲拖欠抚养费却放弃继承

判决生效后，蒋先生始终未主动履行义务。为保障小宸的基本生活，梁女士于2018年2月向浦东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未查询到相关财产线索，未能执行到款项。

随着小宸一天天长大，生活开销也越来越大，加之梁女士有二级视力残疾，这些年只能靠打零工的微薄收入养育小宸。于是，梁女士在2023年9月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蒋先生支付此前拖欠的抚养费。

尽管这一次执行到位5800余元，但相较于这些年蒋先生拖欠的抚养费以及小宸的生活所需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追讨抚养费再次陷入僵局。

僵局之下，梁女士想起了一个关键信息。蒋先生的父母名下曾有一套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屋。2016年11月7日，蒋先生父亲去世。按理说，蒋先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部分房产份额，从而具备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的能力。

为核实这一线索，梁女士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调取上述房屋相关登记信息，调查中却发现该房屋已于2018年9月以210万元价格出售，并意外得知，蒋先生曾在2017年11月15日申请办理遗产继承公证，蒋先生与其母亲在公证时

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上述房产份额，后上述产权份额全部由蒋先生的姐姐一人继承。

依照法定继承，蒋先生父亲名下 50% 的房屋产权份额应作为遗产，由蒋先生与其母亲、姐姐三人共同继承。然而，蒋先生公证放弃继承的行为，让梁女士意识到，此前未能充分执行到抚养费是因为蒋先生一直在刻意逃避履行抚养义务。

辩称放弃行为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情况，梁女士认为，蒋先生在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且长期未履行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儿子小宸的合法权益。为此，作为小宸的法定代理人，梁女士将蒋先生诉至浦东新区法院，请求法院认定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梁女士表示，蒋先生放弃继承权时，已与小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不但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反而试图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责任财产，严重侵害了小宸的合法权益，存在明显逃避法定抚养义务的恶意，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庭审中，蒋先生辩称，继承权作为公民的法定权利，继承人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放弃。其放弃继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办理了公证手续，程序合法有效。此外，蒋先生在放弃继承时仍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备支付抚养费的能力，其父亲生前主要由蒋先生的姐姐承担照顾和赡养义务，故由蒋先生的姐姐继承遗产。放弃继承后的第二年，蒋先生失业并无力支付抚养费，是无法预见的状况，不能以此认定其放弃继承存在恶意。

放弃继承致不能履行法定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

蒋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便未支付过任何抚养费。法院在 2017 年 9 月判决蒋先生需支付梁女士 2016 年 12 月起至子女 18 周岁止的抚养费。在法院判决确定抚养费支付义务后，其后续处分自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就必须受到是否影

响该法定义务履行的审查。

蒋先生在明知自己长期拖欠抚养费且已被法院判决确认的情况下，不仅未积极筹措资金履行生效判决，反而在抚养费债务已实际形成的情况下，仍于 2017 年 11 月公证放弃继承遗产，主动放弃本可履行抚养义务的遗产份额。加之蒋先生在放弃继承后不久，就和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至今无业，进一步丧失了稳定的履行能力，导致其不能履行对小宸的法定抚养义务，已明显损害了小宸的利益。

因此，法院认定蒋先生在明知自身负有抚养义务且未履行的情况下放弃继承权，直接影响了其对未成年子女小宸的抚养能力，主观上存在规避法定义务的恶意，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属无效。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蒋先生放弃继承其父亲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无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裁判解析

明确抚养义务优先 守护未成年人权益

父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是法律不容妥协的底线，但现实中却有部分父母以放弃继承权为名规避抚养义务。本案判决正是对这一行为的精准识别与有力纠偏，通过穿透财产处分表象直击行为本质，明确“抚养义务优先于继承权财产处分”的裁判规则，不仅为同类案件提供清晰指引，更彰显司法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的刚性保障。

本案裁判难点在于，当父母的继承权与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发生冲突时，法律应如何界定权利行使的边界，并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需从抚养义务的强制性以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继承领域的适用两方面进行裁判。

抚养义务是父母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成长需求。该义务不因父母当前的财产多寡或个人意愿而改变。只要父母具备劳动能力，就应通过自身努力积极承担。本案中，蒋先生在明知自身负有明确抚养义务的

情况下，长期拖欠抚养费，并通过转移、隐匿或放弃财产来规避这一义务，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背离了社会公德，更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

继承权是公民的民事权利，继承人有权自主处分，但该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要求，不能被用作逃避法定义务的“工具”。本案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这一条款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其适用需着重审查三项要素：一是行为人是否存在明确且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二是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与其无法履行该义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三是行为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意图。

本案中，法院通过全面审查蒋先生名下财产变动时间线，发现其在离婚判决生效后短期内变动财产的行为明显具有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意图，且其放弃继承所得财产后，客观上直接导致自身抚养能力丧失，完全符合上述三项审查要素，并据此依法判决蒋先生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无效。

本案通过否定以放弃继承权的方式逃避抚养义务行为的法律效力，明确了父母对子女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定抚养义务。裁判以鲜明的立场表明，任何试图以形式合法的权利行使来掩盖实质违法目的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格审视和否定评判。

专家点评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孟祥沛

禁止权利滥用 弘扬传统美德

本案中，法院认定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因直接导致其无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而无效，这一判决不仅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对权利滥用行为进行了直接否定，更在价值层面上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出重要的示范意义。

本案判决以法定义务的强制性来约束继承权的行使。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法院在审理中准确把握了该条款的适用要件：首先，蒋先生对子女支付抚养费是经生效判决确认的法定义务，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其次，蒋先生在未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放弃本可继承的遗产份额，直接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客观上造成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最后，蒋先生长期拖欠抚养费，且在明知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仍放弃财产权益，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定义务的恶意。法院从法定责任与放弃继承行为的时间先后顺序、财产变动与义务履行之间的因果关联性等因素出发，认定其放弃继承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并进而认定该放弃行为无效，具有坚实的合法性基础。

抚育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家庭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和基本要求。该判决强调家庭责任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依法对继承权滥用进行限制，使得当事人图谋逃避法定义务、以牺牲未成年子女利益为代价的不正当“算计”行为不能得逞，以司法手段引导父母树立正确的家庭责任观，有助于倡导文明家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

此外，判决否定了以形式合法掩盖实质不公的企图，彰显了司法对实质公正的追求。法院通过依法强化法定义务的刚性约束，明确了权利行使的边界，向社会传递依法履责的清晰信号，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扶持，这些方面与公正、法治、和谐、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完全契合，体现了司法裁判不仅是法律适用的过程，更是价值引领的实践。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而计之深远，必始于责任之切实担当。本案判决对于引导父母自觉履行抚养教育职责、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而言意义重大，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司法参考。

——来源：至正研究”微信公众号

作者：熊燕 杨青青

(三) 婚恋彩礼纠纷

厘清婚恋财产纷争 守护百姓家事权益

张冲 程铭 齐乐

恋爱与婚姻本应幸福甜蜜，但如果关系破裂，便容易产生经济纠纷，这类纠纷不仅关乎个体切身利益，也牵动着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案件，期待通过以案释法，阐明婚恋财产纷争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同居时财产混同使用

不能以彩礼之名追讨

男子石某与女子苏某曾是一对亲密恋人。两人分手后，石某却一纸诉状将苏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8万元转账，声称这是彩礼钱。

原来，两人恋爱及同居期间，石某向苏某累计转账126笔，共计11.6万余元，其中，2021年10月、2022年4月先后转账5万元、3万元，石某要求苏某返还的，就是这两笔款项。

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随即围绕转账款项性质、举证责任分配及案件事实展开审理。

法官认为，本案中，石某向苏某转账的事实明确，但苏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双方同居期间存在大量财产混同使用的情况。同时，石某主张其转账款项为彩礼，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双方曾订婚，也无其他证据佐证案涉款项系彩礼性质，且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真伪不明。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石某全部诉讼请求，石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佳木斯中院提起上诉。佳木斯中院二审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男女双方在恋爱交往过程中的经济付出，不能被草率冠以彩礼之名，在分手后进

行“秋后算账”。法律既不鼓励借婚姻索取财物，也不支持滥用彩礼名义，在分手后索回恋爱期间的正常赠与。

法官提醒，男女双方在恋爱同居期间，不仅应树立理性的财产观念，也应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妥善保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相关凭证，明确款项性质及用途，避免后续产生纠纷。若涉及彩礼给付，应遵循当地习俗，明确给付目的，留存书面约定、证人证言等证据，确保自身主张能够得到法律支持。如若提起诉讼，应全面、充分提供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避免因举证不足承担不利后果。

早年以夫妻名义同居

未登记仍具法律效力

1991年，女子李某甲与男子李某乙举办了婚宴，此后二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但两人相伴三十余载，却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

2024年12月，李某乙去世，李某甲在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发现，丈夫李某乙已于2024年11月与另一名女子陈某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我跟他过了半辈子，到头来妻子另有其人？”李某甲气愤又委屈，随即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李某乙与陈某的婚姻无效。

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重点围绕事实婚姻认定、重婚行为效力及诉讼主体资格展开审理，判决确认陈某与李某乙的婚姻无效。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佳木斯中院提起上诉。佳木斯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明确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本案中,李某甲与李某乙于1991年举办婚宴,且此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应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与合法登记婚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解除。重婚行为严重违背我国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违反公序良俗,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即便一方死亡,仍可依法确认婚姻无效。

法官提醒,公民应当树立正确的婚育观,严格遵守婚姻家庭法律规定,自觉维护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双方如决定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应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明确婚姻关系,避免后续权益受损;已建立婚姻关系的,不得再与他人登记结婚,否则构成重婚,其婚姻关系无效。利害关系人在发现重婚行为时,可依法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即便婚姻一方当事人死亡,仍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离婚后签订补偿协议

同样可要求对方履行

男子邹某与女子王某曾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5月4日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因女儿身患疾病需要照顾,故二人协议女儿由王某直接抚养。离婚后,双方就孩子生活费、经济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约定:自2018年起,邹某每月向王某支付生活费2000元;2019年6月17日起,邹某于半个月内在给付王某照顾生病女儿费用1万元,另行补偿王某5万元,分2年付清。

双方约定后,邹某始终未给付生活费和相关补偿款。王某曾多次找到邹某,要求其履行上述协议,但邹某始终拒绝履行,无奈之下王某将邹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为离婚后财产纠

纷,案涉争议款项不属于离婚时双方未处理、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不符合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审理条件,因此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

佳木斯中院受理后,重点围绕案涉协议及证明的效力、举证责任分配及邹某是否应履行相关义务展开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离婚后签订的补偿协议虽然不是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但性质上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因此依法成立并生效。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签订协议及出具证明的法律后果,签订后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最终,法院判决邹某向王某支付生活费及补偿款9.2万元。

法官表示,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签订的补偿协议、承诺书等,本质上属于民事合同范畴,只要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得无故违约。

法官提醒,公民在离婚后,若就生活费、经济补偿、子女照料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款项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逾期责任等关键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后均应妥善保管协议原件及相关沟通记录,避免后续产生纠纷。签订协议时,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确保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得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若签订协议时受到胁迫、欺诈,应及时固定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并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协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张冲 程铭 齐乐

隐瞒婚姻状况和别人谈恋爱，要担责吗？

徐飞 黎冬月

在婚恋交往中，隐瞒自身已婚事实，以“单身”身份欺骗他人建立恋爱关系，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案情简介

顾某（女）与罗某（男）原为同事，2018年相识后，罗某多次向顾某表白请求确认关系，顾某因知晓罗某已婚而明确拒绝。2023年8月，罗某再次联系顾某，谎称自己已办理离婚手续，恢复单身状态，并不断示好追求顾某。在罗某的反复承诺下，顾某与其建立了恋爱关系。期间，顾某曾多次要求罗某出示离婚证，但均被罗某拒绝。

后顾某经查证得知，罗某始终处于已婚状态，从未离婚。顾某因此遭受严重精神打击，产生抑郁症状，并为此支付了近两万元心理咨询费。

为挽回损失，顾某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主张罗某故意隐瞒已婚事实欺骗感情，给她造成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罗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

罗某辩称，顾某未提供心理抑郁诊断证明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精神损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罗某是否应当赔偿顾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显示，罗某在双方交往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婚姻状态的主观过错，其行为违背诚信原则，侵害顾某的人格尊严。罗某虽主张顾某自始知晓其婚姻状态，但结合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来分析，一是罗某曾在重新联系上顾某后谎称已离婚，骗取顾某的信任后与之确认恋爱关系；二是双方在重新联系上后，仍多次围绕罗某的婚姻状态产生争议。故罗某隐瞒婚姻

状态、虚构离婚事实的欺诈性行为，与双方恋爱关系建立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顾某出于对罗某关于婚姻状态虚假陈述的信赖，作出情感投入，在知悉罗某婚姻状态未变更后，产生心理创伤并接受心理咨询治疗，其提交的咨询记录、费用凭证及持续性沟通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其精神损害等损失与罗某行为之间的时序关联与逻辑对应。该损害结果与罗某的过错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罗某向顾某支付赔偿金。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婚恋交往中，真诚是基石。从道德层面而言，在婚姻存续期间隐瞒事实欺骗他人感情，既违背婚姻忠诚，也亵渎他人情感，严重背离了公序良俗与社会道德准则，理应受到谴责。从法律层面分析，本案的关键点是：隐瞒已婚事实欺骗他人建立亲密关系，是否构成侵权？答案是肯定的。

本案中，罗某故意隐瞒婚姻状况，虚构单身事实，主观上具有过错，其欺骗行为直接导致顾某人格权益受损（侵害其情感知情选择权等），并造成实际的精神损害与财产损失，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需要明确的是，即使亲密关系本身是双方自愿选择发生，也不能免除欺诈方因隐瞒根本事实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

在男女关系建立、交往过程中，务必坚守诚信底线，切勿故意隐瞒婚姻状况等关键信息欺骗他人感情。在建立亲密关系前，应提高警惕，审慎核实对方信息，保护自身免受伤害。若不慎遭遇此类侵害，应注意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诊疗记录等相关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

——来源：中国法院网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老人以房产换赡养，关系恶化后反悔，能否撤销赠与？

随着社会老龄化问题的日益严重一些独居老人开启了“房产养老”模式通过承诺将房产赠与他人以换取对方的赡养承诺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种做法却常常隐藏着法律隐患日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处理了一起涉及赠与合同纠纷的案件，一位老人在将房产赠与子女后，认为子女未履行赡养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赠与。

孤老以房产换昔日养女赡养

85岁的邱老伯，曾经收养邱女士作为他的养女。然而，在1992年，他通过法律途径解除了这段收养关系。2019年，邱老伯主动联系了邱女士，希望她能照顾自己的晚年生活，作为交换，他承诺去世后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与邱女士。同年11月，邱老伯购置了一套房产，并将房产登记在了邱女士的儿子宋先生和自己名下，宋先生拥有99%的产权，邱老伯一直居住在该处房产内。2020年1月和2022年2月，邱老伯两次签署书面协议，明确表示如果邱女士能为他养老送终，他将把房产份额遗赠给她。起初，邱女士经常探望邱老伯，并为他购买生活必需品。但不久后，两人发生争执，邱老伯将邱女士的微信拉黑，并将她和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并收回房产。法庭上，双方都承认宋先生的份额是邱老伯的赠与，但对于赠与是否附带赡养条件存在分歧。邱女士坚称，邱老伯赠与房产是为了弥补自己，并未提出赡养作为条件。“如果必须赡养，我可能不会接受。”邱女士表示，因为邱老伯的想法经常改变，他过去也曾以类似方式赠与财产给其他亲戚，之后又反悔索回。

法院：很少履行赡养义务，撤销赠与

经过审理，法院考虑到邱老伯与邱女士解除

收养关系已超过20年，其间双方几乎无任何交流，也未曾共同生活，更无相互赠与或照顾的行为。鉴于邱老伯年岁已高且无其他子女，他之前曾试图将房产赠与侄女以换取赡养，但遭到拒绝，因此才重新与邱女士取得联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合乎情理的行动。法院认为，邱女士声称邱老伯赠与房屋是为补偿过去的亏欠，但这一说法缺乏确凿证据，难以令人信服。从双方签订的两份协议内容来看，邱老伯明确指出争议房屋是作为养老之用，邱女士对此显然知情，但她认为该约定仅限于邱老伯名下1%的产权，不合逻辑，也与邱老伯签订协议时表达的真实意愿不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未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或未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本案主审法官、普陀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王盈说。在本案中，邱老伯承认邱女士曾一度照顾过自己，但随着双方因日常琐事关系恶化、微信拉黑后，邱女士很少履行养老照顾义务。结合双方的陈述，法院对邱老伯要求撤销赠与的主张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结合审判实践，老人要尽量细化协议内容，比如正常情况下一周来探望几次，每次多长时间等，并且约定好如果未按协议履行，老人可撤销赠与。同时，可采取公证的方式，将名下财产交给公证处托管，避免人财两空。”王盈表示，“此外，老人有时情绪多变，容易改主意，或者其他近亲属可能会对房产归属提出异议。受赠方为防止自己尽赡养义务后，未能按约定获得回报，也要在平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比如探望老人的视频、为老人购买日用品的开销单据等等。”

——来源：上海法治报公众号

七旬老人变“植物人”，误工费怎么算？

兰海红

一场车祸，让一位71岁的老农陷入了“植物人”状态。他的误工费能否得到支持？年龄会成为维权的“门槛”吗？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人民法庭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原告是一位71岁的农民。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使他重伤昏迷，最终被鉴定为重度伤残。家属悲痛之余，向法院提起了赔偿诉讼，其中一项主张引发了争议——误工费。肇事方认为：老人已超过70岁，早已过了法定退休年龄，既无劳动合同，又无固定工资流水，误工费不应支持。原告家属提交了二份证据：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老人在受伤前身体硬朗，一直从事种地和养牛等农业劳动，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之一。

法院经审理后，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误工费主张，并明确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裁判理由有三：

第一，法律不设“年龄天花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从未对受害人的年龄作出限制。误工费的本质是对受害人实际收入损失的填补，只要证明其有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即便超过退休年龄，也应当获得赔偿。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村委会证明是“铁证”。原告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村委会证明，内容真实、形式合法，足以证明其在事故前身体健康，常年从事种地、养牛等农业生产，具有明确的劳动能力和劳动事实。被告亦未能举出相反证据，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植物人状态属于“持续误工”。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原告因交通事故陷入植物人状态，属于典

型的“持续误工”，误工期间应计算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伤残报告的前一天。定残之后的损失，则由残疾赔偿金予以覆盖，二者并行不悖，互不重复。

这起案件的判决，传递出三重积极的司法导向：

一是打破“退休年龄=无劳动能力”的刻板印象。在农村地区，大量老年人虽超过60岁，仍在从事农业生产、照料家庭、从事轻体力劳动，他们的劳动价值不应被法律忽视。法院支持七旬农民的误工费，是对老年人劳动权益的有力保护。

二是以“证据为本”的裁判理念。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村委会证明在涉农纠纷中往往能起到关键作用。本案中，法院采信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村委会证明，认定了原告的实际劳动能力，体现了实事求是、依法裁判的司法态度。

三是体现对“植物人”等重度伤残受害人的特殊关怀。植物人无法主动维权，其家属往往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法院将误工费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最大程度弥补了受害人在定残前的收入损失，让司法更有温度。

法官提示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遇到类似情况，请注意保存以下证据：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的劳动能力及收入证明；近三年的银行流水、销售记录、承包合同等；医疗机构的病历、诊断证明；及时申请司法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及定残日期。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但一定会为勤恳劳动、诚实生活的人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兰海红

（五）未成年权益保护

父亲离世资不抵债， 如何保障其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存权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单维维 李月洋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份，刘某因经营周转由李某担保向银行借款58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2023年12月，刘某不幸去世。2024年5月份借款到期后，李某作为保证人向银行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60.5万元。刘某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妻子王某、未成年女儿刘某甲（6岁，在校就读）。

2026年1月，原告李某诉至法院，请求：王某、刘某甲在继承刘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代偿款60.5万元。王某、刘某甲辩称：借款是刘某一人所为，王某对该借款不知情也未参与。刘某因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其名下仅留有一套房产，王某放弃继承。但刘某甲系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王某月收入较低，该房产应留为刘某甲的生活费。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2024年5月，李某依保证合同约定代刘某向银行偿还借款本息60.5万元。该笔债务为刘某欠下的，因刘某已去世，本案二被告王某、刘某甲作为其第一顺序的所有继承人，依法应在继承刘某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刘某甲的生活保障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刘某甲系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在分割刘某的遗产进行清偿之前，

依法应当保留其必要的遗产份额，以保障其生存权益。综合刘某甲在本案判决时的年龄状况和生活居住地等实际情形，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确定在刘某的遗产范围内为其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未来生活的保障，即 $32561\text{元/年} \div 2\text{人} \times 12\text{年} = 195366\text{元}$ 。

关于王某放弃继承刘某房产，是否免除其法律责任的问题。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房产，只是消灭了继承人的房产继承权，不代表其对遗产管理权的消灭，其作为遗产管理人依然负有管理遗产的职责，除非其依法将遗产管理权向相应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进行了移交。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将房产管理权和其他遗产移交上述相应部门，其依然系遗产管理人。王某依法需对案涉债务在占用、持有或管理的刘某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王某、刘某甲在继承刘某的遗产范围内，扣减应为刘某甲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195366元后，偿还原告李某代偿款60.5万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一、继承人继承遗产亦应当履行义务

遗产是被继承人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统一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承人接受继承，应当同时接受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分割遗产时，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实际上就是继承人履行财产义务

的行为。

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遵循限制继承原则，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遗产实际价值”，是指遗产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实际价值，而非遗产分割时的实际价值。

二、遗产债务清偿时应坚持“养老育幼”原则，给予特殊继承人“必留份”

关于法定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关于遗嘱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以上规定均是贯彻“养老育幼”原则的具体体现。

在清偿遗产债务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该条文确立了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为上述特殊继承人保留适当的遗产，以保障家庭成员基本生存权，实现家庭内部扶养功能。

遗产债务清偿时，应给予特殊照顾的人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缺乏劳动能力；(2) 没有生活来源；(3) 继承人。**所谓“缺乏劳动能力”，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其继承人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劳动的能力；所谓“没有生活来源”，是指继承人不具有独立维持个人最低物质生活水平的经济条件。只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这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继承人才享有在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取得适当遗产的权利。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应依被继承人死亡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而定，如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在被继承

人死亡时取得劳动能力或生活来源的，便不再需要特殊的照顾。

三、代位继承人是否适用“养老育幼”原则

审判实践中，在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代位继承人，也应当为其保留必要遗产。在代位继承的情况下，代位继承人实际上已取代了被代位继承人也就是继承人的继承地位，享有代位继承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如其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对其给予特殊照顾，符合“养老育幼”原则。

本案中，法官充分考量了负债情况、遗产价值、刘某甲的实际生活需要及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等情况，秉持“养老育幼”的司法原则，在刘某的遗产范围内为未成年女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前的生活保障。既充分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人文关怀，使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也依法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当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来源：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茌平法院 单维维 李月洋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

王雨欣

基本案情

陈某某和李某是未成年人陈某的父母，三人按份共有案涉房产，其中，陈某的房产份额由其祖父母出资，祖父母表示相关出资系对陈某的赠与。陈某某和李某向刘某借款90万元，并向刘某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将该笔借款用于陈某的教育事宜，用案涉房产为该笔借款设定了抵押。后陈某某和李某将该笔借款用于企业经营。因陈某某和李某未按期还款，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某和李某返还借款本金并行使抵押权。陈某以其对父母的抵押行为不知情，抵押行为不符合被监护人最佳利益保护原则为由，主张抵押行为无效。

法官评析

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效力认定涉及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与交易相对人利益保护的价值衡平。审理此类案件时，既要确保未成年人利益不受损害，也不能随意限制交易的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笔者认为，监护人抵押未成年人的房产份额属于代理行为，代理的效力取决于该抵押行为是否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抵押行为的效力认定不仅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利益，还关系到相对人的利益保护，故需要考察相对人在抵押时是否尽到审查义务，进而判断其主观是否为善意。结合本案例，分析如下：

准确界定房产权属。未成年人通常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实践中存在监护人出资购房登记在未成年人名下的情况，此种情况下，房产并非

当然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还需要考虑监护人的真实意思予以确定，如房产实际属于监护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则监护人的处分行为并不必然损害未成年人利益。本案中，未成年人陈某的房产份额来源于其祖父母对其的赠与，属于其个人财产。陈某某和李某代理陈某处分其个人财产的行为，不应超出“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权限范围。

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对于监护人为其个人债务抵押与未成年人共有房产的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问题，应结合借款的用途予以认定。本案中，陈某某和李某抵押陈某共有的房产，将借款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使陈某的财产处于不确定的风险之中，不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审查相对人的主观状态。相对人应当知晓“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法律规定，就监护人的抵押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人利益应当进行审查。实践中对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存在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种标准。笔者认为，相对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监护人的抵押行为进行实质性审查。本案中，陈某某和李某抵押时出具了将借款用于陈某教育所需的承诺书，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但仅凭该承诺书无法证明借款的实际用途。刘某明知抵押房产中存在未成年人的份额，亦应当明知抵押行为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其仅要求陈某某和李某出具承诺书，不能认定其已经尽到审查义务，难以据此认定其主观善意。

综上，陈某某和李某抵押陈某共有房产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陈某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来源：江苏法治报

作者：王雨欣

幼童商场玩耍坠楼 侵权责任谁来承担

刘欢 杨兰 向玮濠

小孩和父母在商场等候电梯，玩耍时不慎从玻璃挡板缝隙处坠楼，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依法判处商场承担侵权责任，并向商场经营方送达《司法建议函》，责令其进行整改，从源头防止悲剧再发生。

2022年6月28日，4岁的小叶跟随父母在某商场3楼等候电梯时，跟随母亲在电梯右侧玻璃挡板处玩耍，不幸从玻璃墙面与玻璃挡板边缘的缝隙处跌落至一楼地面，头部遭受重创，商场工作人员与小叶父母立刻将小叶送往医院治疗并垫付医药费10万元。小叶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180天，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

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小叶受伤最严重部位已构成八级伤残；建议后期治疗费8000元，休息时间300天，护理时间150天。因与商场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2年底，小叶父母将商场经营方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3万余元。

庭审现场，原告认为被告作为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原告损伤，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辩称，小叶父母作为其监护人，任其脱离自己的视线，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叶，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另外商场全部装饰装修由案外人某建设公司负责，鉴于小叶跌落受伤是因建设公司未按国家标准施工所致，即使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的也是补充责任。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刘友认为，此案责任认定不仅关乎小叶一家的权益，更将对同类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司法认定产生示范效应。为准确查明事实，刘友并未局限于书面审理，而是主动将法庭“搬”到事故现场。她对挡板缝隙进行精确测量，并严格审查商场及施工方提供的国家

建设标准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及日常维护记录。

通过细致的实地调查与证据比对，法院查明，小叶在商场3楼公共区域电梯右侧玻璃缝隙处跌落至一楼受伤的原因是该处玻璃墙面与玻璃挡板间净间距有0.15m，远超国家《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文化娱乐建筑、商业服务建筑、体育建筑、园林景观建筑等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也不应大于0.11m”的安全标准，且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之规定，商场也确实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对于被告辩称其仅承担补充责任的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因事发突然且时间较短，小叶跌落处的玻璃缝隙处没有警示标识，且玻璃挡板是透明的，常人在短时间内难以判断玻璃挡板与玻璃墙面间的缝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有安全风险，不能以此苛责放大小叶父母的监护责任，对其辩称小叶父母未尽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另被告作为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应确保其经营管理的公共场所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告辩称小叶跌落处的装饰装修由案外人实施应由案外人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也不予采纳。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场赔偿小叶各项损失共计4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刘友持续跟进，督促商场及时履行赔偿义务，有力保障了小叶的后续治疗。

案件虽已审结，但刘友的工作并未止步。她敏锐地察觉到，个案折射出的是商场在安全管理体系上的漏洞，隐患若不根除，类似悲剧或再度上演。为此，她向商场经营方郑重送达了《司法

建议函》，直指挡板缝隙不合规、隐患处提醒缺失等要害问题，并提出限期整改的明确要求。

司法建议发出后，商场方面高度重视，随即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全场风险大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对包括护栏缝隙、高空防护在内的所有潜在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整改。经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目前该商场的安全等级已得到

提升。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刘欢 杨兰 向玮濠

三、遗嘱·继承专题

订立遗嘱时利益组成尚不清晰，所订立的多份遗嘱还有效吗？

老人生前留下多份遗嘱及协议，但在订立遗嘱时，老人尚不知道与遗嘱相关的征收利益组成，也并未对受益人完成实际的赠与交付。老人离世后，受益人凭遗嘱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继承，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陈某共育有四个子女，其丈夫及其中一个孩子已去世，另三人分别是李某华、李某童、李某娟。本案被征收房屋的原承租人为陈某，2014年变更为李某华。2015年5月，房屋被征收，征收利益共225万余元。当事人一致认可陈某在该房屋居住一年以上，且未享受过福利分房。2021年9月，陈某离世。其生前涉及多份遗嘱及协议，按照时间顺序分别是：①2009年遗嘱载明，陈某自愿将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及房屋，在其百年后，全部归李某华所有；②2014年2月两份内容相同的遗嘱载明，指定李某华作为房屋户主，动迁时陈某全权委托李某华办理动迁事项，动迁后所得房款赠于李某华，其所有生活琐事、住房保障及

百年后事均由李某华负责；③2014年3月《人民调解协议书》载明，房屋户主及承租人变更为李某华，房屋动迁后，李某童夫妇自愿只领取动迁托底保障款，其他动迁款均与李某童夫妇无关，陈某的动迁款由李某娟、李某华共同支配，陈某在世的医疗与生活等费用、住房保障继续由李某华承担，百年后的各项事宜也由李某华负责（该协议由李某华代陈某、李某童签订）；④2014年9月遗嘱载明，陈某不同意协议，今后拆迁要求分得名下房产一套，在百年后归李某童；⑤2018年遗嘱载明，陈某去世后，房屋动迁费中陈某应得的一房一厅的款项归李某童所有。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房屋承租人是李某华，同住人是陈某，李某华分得114万余元征收款，陈某分得111万元征收款，陈某的征收补偿利益为其本人遗产。陈某写2014年2月遗嘱时，该房屋尚未征收，陈某的征收利益未明确，赠与标的尚未确定，需要根据以后实际交付的金额去确

定赠与与否和赠与的金额。陈某征收后写的 2018 年遗嘱显示，其连征收补偿利益是房还是钱也不清楚，可见并未明确具体赠与标的，更遑论实际交付。故属于陈某的征收补偿利益 111 万元为陈某的遗产，并由实际领取全部征收利益的李某华承担交付义务。

鉴于各方认可协议真实性，并未申请笔迹鉴定，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书》及遗嘱的真实性予以确认。陈某写有多份“遗嘱”，2009 年遗嘱载明，其自愿将自己名下包括房屋在内的所有财产，在百年后归李某华所有，但陈某仅有房屋使用权，无权赠与；两份内容一致的 2014 年 2 月遗嘱载明，其动迁后所得房款赠与李某华，但之后陈某于 2018 年订立遗嘱时，尚不知征收利益组成，并未对李某华完成实际的赠与交付，且陈某已经在后续遗嘱中变更了将相关财产赠与或留给李某华的意思表示；2014 年 9 月遗嘱载明，今后拆迁其要求分一套房，在百年后归李某童，但征收并未选择房屋安置；2018 年遗嘱载明，其去世后李某华将房屋动迁费中其应得的一房一厅的钱给李某童，征收并未获得安置房源，对应钱款无法量化。此外，还有一份由李某华代陈某签署的 2014 年 3 月《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房屋承租人由陈某变更为李某华，陈某的动迁款由李某娟、李某华共同支配。该份协议本来因有多位陈某晚辈参与签名，内容涉及房屋承租人变更、征收利益分配、为陈某养老送终等多件家中大事，某种程度上能反映出如今参与诉讼的一部分家庭成员曾经一度达成的统一思想，但协议上陈某的签名由李某华代为完成，人民调解员和记录人虽在协议上签名，但并未核实李某华是否具有代理陈某签字的权限，并未要求李某华出具陈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份协议的效力缺失负有一定责任。

纵观以上遗嘱、协议，可以看出遗嘱虽均为陈某书写，但陈某对征收补偿利益组成是房还是钱并不清楚，对于份额如何处理也存在反复，无法确认其意思自由、意思自治，难以明确其真实意愿。法院经过审慎认定后，确认对当事人要求依据遗嘱继承陈某的遗产不予支持，陈某在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作为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三子女各继承三分之一，由李某华承担给

付义务。

法治建议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各子女均能提供对自己存有偏爱的遗嘱或者财产分割方案，究竟立遗嘱人生前的真实心愿如何，需要法院抽丝剥茧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探求被继承人的内心真意，力求符合其真实愿望。年迈的被继承人如立有多份遗嘱，其中关于名下遗产的具体金额和构成方式并未清楚列明，则需要关注其之后是否通过实际交付，或同意子女处理方案的方式明确了遗产标的。关于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处理，如果多份遗嘱指向不同继承人以及其他非继承人，每人可分得具体财物的金额、种类也有所不同，在没有其他强有力证据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会认定无法确认立遗嘱人书写遗嘱时意思自治、意思自由，遗嘱内容相左，反反复复，立遗嘱人并未持续稳定地坚持同一套分配方案，难以明确其对于处理遗产的真实意思，应对上述多份遗嘱均不予认可。

而当自然人就财产处分安排寻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公证机构帮助时，相关单位应秉持保障被继承人真实心愿得以固定的初衷，对形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公证遗嘱进行形式上的必要审查，确保形式要件有效满足，还应对相关人员是否能够胜任参与财产的处分进行细致确认，对未到场人员的真实意愿需结合授权委托书等多项材料进行郑重核实，从而不辜负当事人的交托，确保财产分配方案合乎情理法又符合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愿。

对此，建议如下：

为老年群体普及遗嘱继承相关法律知识。老年人如果确实有真实的立遗嘱处分遗产的意思，应当遵循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律要求的形式设立遗嘱。多份遗嘱的设定并不利于家庭和谐稳定。老年人可以通过公证遗嘱、私密设定自书遗嘱等方式固定自己的真实意愿。

基层调解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实践中，因签约主体不正确、约定内容不明确等原因而未被认可的人民调解协议时有发生。基层调解组织在工作中，要秉持切实为当事人化解矛盾的宗旨，认真审核签约各方的行为能力、代理权限，也要帮

助老百姓仔细调整约定内容，避免模糊不清、意思不明。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来源：上海二中院

没有继承人，遗产谁来管？带你了解遗产管理人制度

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

生前又未订立遗嘱，留下的遗产由谁来管？

亲属之间能不能私下商量自行分配遗产？

这就要从民法典的一项重要制度——遗产管理人说起。我们先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被继承人葛某甲自幼患精神病，未婚未育，父母已故，2022年去世后因无法定继承人，法院指定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葛某甲生前由姨父顾某、叔叔葛某乙共同监护，二人提起诉讼要求分割遗产，法院鉴于二人对葛某甲扶养较多，判决各分得部分遗产。

2023年葛某乙与顾某签订协议，约定顾某在拿到葛某甲的房产份额后支付葛某乙10万元，并约定“双方就葛某甲存放于顾某处的钱款再无任何争议”。后葛某乙提起诉讼要求顾某按照协议支付其10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葛某甲父母曾寄存在顾某处34万元，应属葛某甲

遗产。二人在前案中故意隐瞒，并恶意串通签订协议，损害国家利益，法院认定该协议无效，并判决34万元扣除3万元丧葬费后，剩余31万元由民政局依法管理。因二人存在隐匿、侵吞遗产的情形，法院对顾某、葛某乙各罚款5万元。

一、遗产管理人，到底管什么？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核心作用就是在继承人缺位、遗产无人接手时，防止财产被侵占、毁损或私下处分，让遗产处理有规则、有秩序。

简单说，遗产管理人就是负责清理、保管、处置遗产的人。其主要工作包括：清点遗产、制作清单，采取措施防止遗产灭失，处理债权债务，并在具备条件后依法分割遗产。它不是普通“代管”，而是法律赋予的专门职责。

二、为什么需要这项制度？

一是避免遗产长期无人管理。现实中，独居老人去世后房屋空置、账户无人过问、债务无人

处理的情况并不少见。

二是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利益。遗产问题不仅关系继承人，也关系债权人、受遗赠人，以及对死者扶养较多的人。

三是维护交易安全和财产秩序，避免房产过户、债务清偿等事务长期悬而未决。

四是在确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时，由国家依法“兜底”处理。

三、谁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1. 遗嘱执行人——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的人

2. 继承人推选——继承人共同推选的人

3. 全体继承人——没有推选时，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

4. 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

其中，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是最后的“兜底”保障。当没有人可以管理遗产时，国家通过民政部门介入，确保遗产得到妥善处理。

四、遇到相关情况该怎么办？

1. 如果亲属去世后没有继承人，怎么办？

应及时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依法处理遗产事宜。

2. 如果发现有人隐瞒或侵占遗产，怎么办？

可以向遗产管理人报告，或者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遗产管理人有权追回被隐匿的遗产。

3. 不是法定继承人的亲属，能不能获得遗产？

如果对逝者扶养较多，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主张分得适当遗产。开头案例中的顾某和葛某乙，正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对葛某甲扶养较多，才分得了部分

遗产。

4. 私下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有效吗？

不一定。如果协议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将被认定为无效。开头案例中的顾某和葛某乙，明知民政局已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但隐瞒遗产、私签协议，最终协议被法院认定无效。

5. 谁能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司法实践，利害关系人包括：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遗产酌分请求权人（如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非继承人），以及被继承人的债务人等。

6. 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是不是就不用管遗产了？

不是。放弃继承不等于免除管理责任。继承人虽然放弃继承权，但如果实际占有、管理遗产，或者放弃继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仍然负有遗产管理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为由规避责任或妨碍债权实现。

五、独身、“丁克”或近亲属较少的人，如何提前规划？

1. 留份“明白账”：把名下财产理清楚——房产、存款、理财、保险、虚拟账号，列个清单，告诉信任的人放在哪里。

2. 写份“放心书”：可以指定信任的人做遗产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律师、公证处。形式要合法，比如自书遗嘱要亲笔书写并签名，不要忘记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则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全程在场，由其中一人代书，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共同签名并注明日期。

3. 找个“托底人”：如果身边没有合适的人，可以提前和民政部门沟通，了解当地遗产管理人的指定流程。法律已经为无人继承的情况设计了兜底机制，但提前了解、提前安排，总比事后被动应对强。

4. 定个“守护者”：通过意定监护协议指定信任的人，在自己失能时代你管财产、做医疗决

定。这跟遗产管理人是两回事，一个管生前，一个管身后，都能让你更有安全感。

5. 存个“安心处”：可以交给公证处保管，也可以委托中华遗嘱库等专业机构。关键是，要让信任的人知道在哪里能找到。

遗产处理从来不是小事。它既关系逝者尊严，也关系家庭关系与社会秩序。没有继承人，不等于遗产没人管；不是近亲属，也不代表可以私下处置。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才是处理这类问题的正途。

——来源：天平阳光客户端、最高人民法院

出品：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婚内协议 VS 秘密遗嘱，房屋究竟归谁所有？

法院：公民只能就自己的合法财产订立遗嘱

张耀湘

在婚姻关系中，财产问题尤其是房屋往往是夫妻双方关注的焦点，当一方将自己的婚前房屋，通过签订夫妻财产协议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后，又以订立遗嘱的方式将全部房屋处分给第三人，该处分行为是否有效？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特殊的继承案件。

案情回顾

被继承人张某与李某系一对再婚夫妻，两人于2017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保定路房屋是张某家拆迁后分到的私房，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是张某的婚前财产。2016年5月，张某开始借外债并将保定路房屋抵押给了曹某，之后因债台高筑只得卖房还债。

2017年4月，张某与曹某就保定路房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之后，张某意识到自己被“套路贷”遂报警求助。2020年9月，曹某之子曹大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事判决中认定曹某与张某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际是曹大对张某实施诈骗行为的一环。

2022年5月，张某至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曹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将保定路房屋的产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最终法院判决其胜诉。在执行法官的协助下，保定路房屋恢复登记至张某一人名下。

因张某与李某再婚后一直是由李某负担家中开销，且李某还出钱出力帮助张某打官司拿回保定路房屋，故张某在2020年11月20日与李某签署了一份《婚内财产协议》，明确约定保定路房屋归两人所有，双方各占50%产权份额。房屋诉讼过程中，张某还向李某出具了《承诺书》和《房产协议》，承诺等其拿回保定路房屋后会分给李某一半产权。

然而等张某拿回房屋后，不仅未遵守之前的诺言，反而还在2023年11月22日订立了一份律师见证遗嘱，言明在其去世后，其名下所有的

财产包括保定路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均由其妹妹张华继承。订立遗嘱后不到一周，保定路房屋即被政府征收，最终获得货币补偿450余万元。2024年5月18日，张某不幸去世。

李某认为，根据《婚内财产协议》，其在保定路房屋被征收之前已经享有一半房屋产权，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得一半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剩余一半要求依法继承。

张某与前妻所生之子张大、张某之父张福以及张华三人均认为，《婚内财产协议》签订时保定路房屋仍在曹某名下，故协议无效，且张某拿回房屋后，并未将李某登记为房屋共有产权人，故赠与行为未完成，根据遗嘱，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张华所有。

法官说法

陆逸：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一、夫妻财产协议的性质及生效要件

夫妻财产约定制和法定制是我国法律认可的两种婚姻家庭财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该条赋予了夫妻财产约定制以优先地位，是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重要体现。

夫妻财产协议的生效要件主要包括形式和实质两方面。从形式要件来看，夫妻财产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从实质要件来看，首先，夫妻双方签订协议时必须具备完整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次，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最后，协议内容必须是夫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方不得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作出约定。

二、夫妻财产协议的内外效力

就内部效力而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只要协议满足上述形式和实质的双重要件，即在夫妻内部有效。协议签订后是否办理公证或进行相应的物权变更登记，均不影响其内部效力。故夫妻在签订协议之前应慎重考虑，签订协议后应诚信履行。

就外部效力而言：

夫妻财产协议则具有严格的限制条件，事先未向债权人披露或公示的协议，往往会因损害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而无法产生对抗效力。

因此，若财产协议涉及房屋、车辆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或特殊动产，为避免今后一方擅自处分财产，引发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物权变更登记，以产生对外的公示效力。

三、夫妻财产协议与遗嘱的冲突解决规则

夫妻财产协议确定了财产的归属，是区分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而遗嘱的效力仅限于立遗嘱人的个人合法财产范围内。该案中，张华之所以无权根据遗嘱取得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关键原因在于张某在立遗嘱之前已经与李某就房屋产权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根据协议，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公民只能对个人财产通过立遗嘱进行处分，无权通过遗嘱处分配偶、子女或其他共有人的财产份额。

鉴于张某在遗嘱中处分了李某的房屋份额，故该部分无效。婚内财产协议虽然未对张华等人进行过公示或告知，但张华等继承人本身与房屋并无关联，仅有可能基于张某继承人的身份而取得房屋相关权益，而继承是基于身份关系的纯获利事实行为，故张华等人不属于信赖利益可能受损的第三人。婚内财产协议并不会损害遗嘱受益人的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清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来源：上海虹口法院微信公众号

文字：张耀湘

网上聊天的“承诺”，能当“遗嘱”用吗？

林青

随着社交媒体日益融入日常生活，越来越多人习惯通过网络沟通交流，有时也会在聊天中提及财产安排，比如“这辆车以后想留给女儿”，“那笔存款打算给儿子”。这些随口一说、随手一发的文字，真的能当成遗嘱来用吗？这些“网络承诺”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李大叔与刘阿姨有一独生女小芳，后李大叔与张阿姨再婚，婚后没有共同子女。李大叔去世

后，小芳将张阿姨起诉至法院，主张李大叔名下某京牌小轿车应由其个人继承所有。小芳提交李大叔本人抖音账号发给其前妻刘阿姨的私信截图，明确表示在其名下的汽车，可以随时过户到小芳的名下。

张阿姨认为，李大叔生前没有遗嘱，车辆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系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本案中，

案涉车辆系李大叔与张阿姨婚前购买，属于李大叔个人遗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小芳主张李大叔生前在抖音上私信前妻刘阿姨，明确表示要将案涉车辆过户给小芳，并将车辆手续交付小芳，以上行为是对遗产车辆作出由小芳继承的意思表示，但即使李大叔生前抖音账号上所显示内容真实，也不符合法律对“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因此相关聊天记录不能认定为有效遗嘱。

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应适用法定继承。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小芳和张阿姨均是李大叔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由于车辆不适宜实物分割，庭审中，双方对于案涉车辆的价值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双方在庭审中的意思表示，从便于执行等因素综合考量，判决案涉车辆由张阿姨继承，张阿姨支付小芳一半的车辆折价补偿款。

法官说法

这个案件反映出—个现实问题：网上聊天时说的话，哪怕内容再清晰，往往也难以直接成为法律上认可的“遗嘱”。原因有三点：

1.遗嘱不能只是“随口—说”。法律对遗嘱形式有明确规定，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每种形式均有严格的生效条件，如自书遗嘱需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录音录像遗嘱需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等。本案中，李大叔通过抖音私信向前妻表示“车辆手续可随时过户给小芳”，该私信既无遗嘱人亲笔签名、日期，也不符合其他法定遗嘱形式的要求，无法认定为有效遗嘱，因此案涉车辆需按法定继承处理。

2.没有遗嘱，就按法定继承来分。在没有有效遗嘱的情况下，遗产将依法定继承规则处理。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本案中，张阿姨作为李大叔的现任配偶，小芳作为李大叔的女儿，均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继承份额—般应当均等。这意味着案涉车辆的财产权益需在二人之间平均分配，不存

在某—方优先全部继承。

3.遗产不能拆分的，可用折价方式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像车辆、房屋这类不宜实物分割的遗产，可通过“折价补偿”“共有”等方式处理。本案中，双方已就车辆价值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双方意愿与执行便利性，判决车辆由张阿姨继承、张阿姨向小芳支付—半折价补偿款，既保障了双方的继承权益，又避免了车辆因分割导致的使用价值受损。

通过这个案子，法官也给大家提个醒：遗嘱的效力以法定形式为前提，仅凭生前非正式的意思表示无法直接产生遗嘱效力。如果真有明确意愿要把某样财产留给特定的人，建议还是立个正式遗嘱，别光靠网络聊天留言。

立遗嘱并不复杂，可选择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或公证等方式，关键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以防日后亲人之间发生纠纷；家中财产安排宜早做规划、明确表达，既是对自己意愿的尊重，也能减少亲属间的争议与误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遗产分配的原则】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林青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可否为口头形式

陈立烽 郭纯玥

裁判要旨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可向与继承或者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的人作出，包括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其有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可以是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周某某与王某等共有纠纷、遗嘱继承纠纷案——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不限于书面形式

入库编号：2023-07-2-054-001

关键词：民事 保证合同纠纷 证据规则 证明标准 高度盖然性

基本案情

原告周某某诉称：被继承人王某某是其舅舅，

王某某系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于2020年1月19日去世。多年来，周某某与王某某共同居住并照顾其生活起居。2000年，王某某取得A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王某某和高某（王某的女儿）。2009年4月7日，王某某在上海市某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确定由周某某一人继承其所有的房屋份额。订立遗嘱后，王某某与周某某约定由周某某继续照顾其直至百年，王某某百年后遗留的房屋份额由周某某一人继承。之后，周某某照料王某某直至其去世。王某某去世后，周某某于2020年2月12日即向王某、高某以及其他亲属出示遗嘱公证书，要求继承房产份额。经持续多次协商沟通无果，故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A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某所有的份额由周某某继承，归周某某所有。

被告王某、高某辩称：不同意周某某的诉讼请求。周某某从未主动向王某、高某出示过遗赠的公证书，王某、高某是在处置遗产去做公证的

时候，经过查询才知道有遗赠公证书。根据《继承法》第25条规定，周某某应当在60天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遗赠才能生效。如果怠于积极表示接受遗赠或者漠视不发表意见，视为其放弃接受遗赠。本案中，60天的时间应该从王某某去世之日即2020年1月19日开始计算，截止2020年3月30日时间届满，周某某不能提供其在60天内主张过接受遗赠，应认定其放弃遗赠。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王某某与陆某某系夫妻，有一女名王某，高某系王某之女。王某某于2020年1月19日报死亡，陆某某于1990年9月21日报死亡。王某某的父母均早于王某某死亡。2001年8月15日，A房屋登记为王某某、高某共同共有。2009年4月7日王某某在上海市某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一份，遗嘱内容为：“立遗嘱人：王某某，男，1927年某月某日生，现住上海某处。本人王某某是A房屋所有权人（与高某共同共有）。我外甥女周某某平时对我的生活多有照顾，为防止我身后亲属因财产问题发生纠纷，也为了感谢周某某多年来对本人的照顾，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立遗嘱如下：在我百年之后，A房屋所有权中属于我的份额由周某某一人继承。本遗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审理中，周某某为证明其与王某某之间存在口头遗赠扶养协议申请证人邬某某、虞某某、陈某某、傅某某出庭作证；为证明其于王某某死亡后60日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申请证人汤某某、朱某某、张某某出庭作证。

其中，证人汤某某作证称：周某某是我表妹，王某是我表姐，平时我和他们二个基本没有来往，王某某去世时才来往。王某某去世后大概是2020年2月，周某某和我说舅舅写过遗嘱，她要舅舅房子的。2020年2月16日左右，高某打电话给我说周某某把遗嘱拍照发给了她，还说这样对他妈妈不公平。后来周某某来看我妈妈的时候我就说起高某给我打电话的事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A房屋由周某某、王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25%产权份额，王某享有25%产权份额，高某享有50%产权份额。

周某某、王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534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二、A房屋由周某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50%产权份额，高某享有50%产权份额。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考虑到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法律关系不应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受赠人应在特定时间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的表示，以便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能够尽快得到处理、相关各方关系尽快回复至稳定状态。从上述规定的内容来看，受赠人本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表示，但对表示的形式并未限定，故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有接受或放弃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表示的形式不应过分拘泥，可以是书面或是口头，甚至是通过特定的行为。至于表示的对象，上述规定亦未明确，故只要和继承或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之人如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均可。

本案中，一方面，王某某于2009年所立公证遗嘱周某某早已知情，周某某在公证遗嘱后还照顾王某某十余年直至其去世。另一方面，在王某某2020年1月去世后，作为周某某的表姐、王某的表妹，证人汤某某表示，其在2020年2月份接到过高某电话，高某称周某某将遗嘱照片发给了高某，并对汤某某表示这对王某不公平。而且，根据周某某所称，王某某去世后双方有交接过物品，系争房屋房产证其一直未交出。法院认为，单凭汤某某等人之证言，可能确实依据尚有欠充分；但综合上述内容，并结合其他在案情况，周某某称其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并非仅存在孤证，而是已形成相应之证据链，且达到民事案件高度盖然性之证明标准。故周某某已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

赠的表示，本案应当尊重王某某的遗愿，其在系争房屋中的遗产份额由周某某享有。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4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5 条）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9061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9 月 6 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终 15342 号民事判决（2022 年 5 月 30 日）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四、学术观点

婚姻财产给予纠纷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思辨与建构

马巍 王苏姗

近年来，闪婚闪离、父母出资购房、夫妻间大额赠与等引发的争议广受关注，背后是对传统家庭观念、伦理道德甚至是朴素公平正义观的触动。如何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和家庭团体利益，引导家庭成员妥善处置在组建、维系家庭过程中涉及的财产问题，让婚姻“始于爱、归于礼”，是亟待解决的司法课题。

婚姻财产给予纠纷的裁判难点

“婚姻财产给予”是指夫妻或准夫妻一方（含该方父母）将其个人所有财产无偿转移给另一方所有或约定双方共有，即基于成立婚姻关系而发生的财产给予行为，为避免与普通赠与行为混淆，本文参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关于夫妻间给予房产离婚时如何分割的规定，使用“给予”一词以便区分。司法实践中，婚姻财产给予纠纷主要存在三方面难点：

一是如何认定给予行为的性质。如果父母出资购房，在何种条件下认定为借贷，在何种条件

下认定为赠与。

二是如何适用赠与相关的规则。如果将夫妻间财产给予行为认定为赠与，进一步认定是普通赠与，还是附条件赠与。

三是如何确定补偿金额的多少。如果认定被给予的财产需返还，一方是否需要向另一方补偿，以及补偿金额在酌定时，裁量的因素和依据是什么。

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思辨

我国是成文法传统国家。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时候，就需要按照一定的方法论，寻找到可得裁判的依据。找法的方法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方法和不确定的价值补充方法。在尝试解决婚姻财产给予纠纷中，找法的过程如下：

（一）现行法律未直接提供婚姻财产给予纠纷解决规则

婚姻财产给予，因既涉婚姻又涉财产，故兼备身份性和财产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针对婚姻财产给予行为作出规范。与纯粹无偿性的赠与、单纯金钱往来的借贷不同，婚姻财产给予还蕴含着复杂的情感伦理考量，实质系双方基于婚姻关系对财产利益所进行的动态平衡安排。具言之，婚姻财产给予并非受予方不负任何对待给付义务的单务合同，而是以婚姻关系的缔结与维系为隐性对价，承载着给予方对双方关系长远稳定的合理期待。因此，婚姻财产给予所追求的物权变动意思与身份变动相关联，径直以赠与或借贷规则予以调整，极易导致双方利益失衡。

（二）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符合立法意旨

《民法典》第533条所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是契约严守原则的例外和修正，意在通过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以实现公平原则。婚姻财产给予纠纷中，在男女双方分手或离婚的情形下，“无偿给予”的交易基础发生根本性变更，给予方所期待的默示目的完全无法实现，若继续维持原有的财产给予协议将有显失公平之虞。在法律漏洞填补方法中，目的性扩张方法系根据立法目的将该法律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张到该法律规则文义本不调整的某些类型案件，可以实现跨案件类型适用。通过目的性扩张，可以使情势变更原则的立法意旨覆盖到婚姻财产给予纠纷解决之中。

（三）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具备立法上的授权

“参照适用”是为了达到法典内部各规则间的相融相通，立法者为预先填补文本法律漏洞而采取的一种技术手段。《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第一章“一般规定”第464条第2款规定，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没有涉及该身份关系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婚姻财产给予协议以身份关系为纽带，以财产关系为内容，符合“身份关系协议”的内涵要求。鉴于上述条款允许身份关系协议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当婚姻财产给予协议从缔结到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势变化时，可通过目的性扩张参照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以妥善处理此类纠纷。

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则建构

在婚姻家庭场景的无偿转让中，往往存在相关意思表示阙如、不明等难以查明的现象。夹杂着“情分”“面子”等因素，很难有客观证据佐证主观真意。婚姻财产给予纠纷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意义在于，对于没有明示给予行为中财产部分是赠与或者借贷的，当符合“婚姻”情势变更要件时，无需各方提交“真意证据”，而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判断其所处情势，进而合法合理合情解决纠纷。

（一）构成要件

参照《民法典》第533条规定，情势变更原则包括五项构成要件，运用目的性扩张方法同样可以得到在婚姻财产给予纠纷中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基本要件。

一是婚姻财产给予客观基础丧失。合同领域的“情势”指缔约的客观环境，婚姻财产给予的“情势”则是婚姻关系的存续与情感维系。双方分手、离婚等情形，导致财产给予的伦理与情感基础完全灭失，等同于合同基础的根本性变更，满足情势变更的事实要件。

二是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财产给予协议。合同情势变更要求“合同成立后、履行完毕前”，婚姻财产给予的特殊性在于，婚姻关系持续是财产给予的隐性对价，即便财产已实际交付，受予方仍负有维系婚姻、共同生活的隐性对待给付义务，协议始终处于未完全履行完毕状态，符合情势变更的时间要件。

三是感情破裂为双方不曾期待。合同领域“不可预见”是核心要件，婚姻领域中，男女双方以长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缔结婚姻，感情破裂并非订立协议时的期待结果。这种“不曾期待”与合同“不可预见”的立法意旨一致，通过目的性扩张可类推适用。

四是感情破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合同情势变更要求客观变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婚姻领域中，因三观不合、生活习惯差异、家庭矛盾等非过错事由导致感情破裂，均不属于《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的法定过错情形，可认定为不可

归责于双方，满足该要件要求。

五是继续履行原协议显失公平。婚姻关系破裂后，财产给予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利益严重失衡，若强制维持原给予效果，将导致给予方财产权益受损、受予方不当获利，符合情势变更“显失公平”的核心适用条件，需司法介入调整利益平衡。

（二）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典》第 533 条，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运用目的性扩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在婚姻财产给予纠纷中可以实现三个类似的法律后果。

一是重新协商。鼓励双方在感情破裂后就财产给予问题重新磋商，再交涉义务属于不真正义务，违反该义务无需承担民事责任，旨在引导当

事人理性解决纠纷。

二是变更协议。法院应优先选择变更协议，调整给付金额、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内容，在公平基础上维持协议效力，坚守合同严守原则，实现利益再平衡。

三是解除协议。若给予方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继续履行给予义务将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可依据公平原则解除给予协议，保护给予方基本生存权益。

（本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因篇幅限制有删改）

——来源：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作者：马巍 王苏姗

军人配偶荣誉金的性质及归属

张春华

军人配偶荣誉金是现行军人工资体系的组成内容之一。其定性及归属影响婚姻关系解除时财产分割及家庭债务承担。因暂无明确法律规定，实践中可能出现不同理解。例如，就薪酬管理而言，该款项通过军人薪酬账户发放、纳入军人薪酬体系管理，其财产利益的实现依附于军人的现役身份，似应认定为军人基于职业身份所享有的个人财产。就核心属性而言，配偶荣誉金是对军人配偶的褒扬补偿，给付以军人配偶的法定身份为要件，系对军属独立身份权的财产性保障。其“配偶”的身份指向性排除了军人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似应归军人配偶个人所有。就制度目的而言，配偶荣誉金弥补军人家庭生活成本，其名

义上归配偶所有，但实际使用指向家庭共同生活，属于家庭收入的临时性、过渡性补充，作为军事薪酬体系的组成部分，并未被明确排除于共同财产之外，似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就军人工资收入构成而言，民法典明确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为夫妻共同财产，军人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配偶荣誉金系军人工资收入组成部分，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统筹把握：

1. 从裁判依据看，尽管暂无军人配偶荣誉金性质及归属的直接规则，但军人财产权益保障规则演进中所确立彰显的公平原则，应当成为相关

案件裁判的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32号，现已失效）第3条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时间10年以上的，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应归本人所有。该规定填补了1980年婚姻法对军人复员、转业费的夫妻财产属性及分配标准的空白，在强调军婚特殊保护与照顾军人权益的同时，回应了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保障妇女合法财产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精神。

但随着婚姻观念与家庭结构变化，人们对于夫妻双方“婚姻贡献”的认知日益深入，以“10年”作为复员费、转业费的属性及分割裁判标准，在理论及实践中都存在硬伤。2001年婚姻法修正时未吸收上述个人财产因婚姻关系转化为共同财产的理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现已失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离婚案件中，对于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依“婚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规则进行分割。由此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配偶对于家庭的贡献，实现了对军人专属权益与家庭贡献的平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吸收了上述规定。在民法典规定工资收入等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般规则下，《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明确将具有人身专属性的军人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等排除在外。依此逻辑，在法律未将配偶荣誉金明确为军人个人财产的情况下，不应将其推定为军人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而应依据公平原则进行认定。

2. 从建立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的目的看，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并非单纯的军事薪酬福利补充，而是针对军属身份的权益保障平衡。军人配偶荣誉金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实现军人配偶身份的财产性转化与牺牲限制权益的具体补偿。这一目的决定了该款项的人身专属性及权利主

体的特定性。众所周知，军人职业具有高风险性、高流动性、高纪律性等特征，军人配偶因军人履职需承担超出普通婚姻主体的家庭责任，在就业、职业发展、生活便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一定限制。该限制系为国防和军事利益所做出的个人牺牲。依据“牺牲者有权获得补偿”原则，应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填补，以体现公平原则及公共负担平等原则。军人配偶荣誉金是填补方式的财产性体现，系对军属权益牺牲限制的补偿，而非对军人履职的对价性奖励。军人权益和地位保障法有关军人配偶就业安置优待，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把军人家属明确为抚恤优待对象并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及其他方面的优待等，均是对公平原则及公共负担平等原则的体现回应。

3. 从军人配偶荣誉金的实质看，军人配偶基于与军人的合法婚姻关系取得军属身份权，属于法定身份权的范畴，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性、排他性。军人配偶荣誉金不仅包含精神性利益，亦包含财产性利益，即权利人基于特定身份所享有的法定物质优待与补偿权益。军人配偶荣誉金属于军属身份权的财产性内容，是身份权的法定物化形式，其权利的取得、行使与消灭均依附于军属身份的存在与存续。与普通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不同，该款项并非军人对配偶的个人给付，而是国家和军队对于军属身份权的法定保障，其权利主体为军人配偶个人，而非军人或夫妻共同体。从生活经验和现实情况来看，军人配偶往往因军人工作的特殊性而需要为家庭承担更多责任，其付出具有人身性，相应的补偿性权益也应归属于其个人。换言之，权利主体的法定性，排除了军人作为共同权利主体的可能及相应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基础。若将配偶荣誉金认定为军人工资收入或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将导致军人配偶的个人奉献被转化为共同财产，其应得的补偿权益被稀释，造成奉献与回报失衡，削弱荣誉金制度对军属的补偿、激励和保障功能，不利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稳定。

4. 从给付条件看，军人配偶荣誉金的给付以军人配偶的法定身份为唯一核心构成要件。军人配偶具备军属法定身份，即构成该款项发放的充分必要条件；若婚姻关系解除，军属身份灭失，该款项的发放即行终止。易言之，只要军人处于

已婚状态，不论其具体岗位、职务、贡献程度，亦无论配偶的实际付出情况，均非发放的考量因素。即便婚姻关系仅具形式意义、军人配偶未实际履行家庭责任，只要军属身份尚存，该款项仍应予以发放。也就是说，配偶荣誉金的发放与军人个人的履职行为及夫妻共同生活的实际状态不具有关联性，仅与“军人配偶”这一身份绑定，具有强烈的身份依附性与非对价性，系典型的身份性无因法定给付。该特征决定了军人配偶荣誉金并非军人的劳动对价，亦非夫妻共同财产收益。

5. 从名称语义看，“军人配偶荣誉金”由“军人配偶”与“荣誉金”两个核心词语组成。“军人配偶”系对权利主体的明确界定，将权利的享有者锁定为具有军属身份的配偶一方，排除了军人等其他权利主体资格。“荣誉金”则表明该款项的性质系对特定主体奉献的补偿褒奖，具有专属的荣誉性与人身性，与奖章、荣誉称号等精神性褒奖具有同质性，仅在表现形式上为财产性给付，系对军人配偶荣誉褒扬的具象化，具有显著的指定性和人身专属性。从体系上观察，倘若将该款项归属于军人本人或夫妻共同所有，就没有必要单独列示，可直接拆解作为军人基本工资或同类薪酬科目核算，或者在概念表述上调整为“军人荣誉金”“军人家庭荣誉金”等似更贴切。因此，配偶荣誉金的单独列示设计本身也能表明其专属指向性。

6. 从领取方式的证明力看，军人配偶荣誉金虽通过军人的薪酬账户发放，但给付载体并非权

利归属的认定依据。综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有关规则，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均为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可见，共同财产的性质及归属并不因领取主体或者方式的不同而改变。相应地，军人的薪酬账户接收配偶荣誉金仅为代为接收的事实行为，并不具有军人专有或者夫妻共同所有的证明价值。

此外，从生效案例看，截至2026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仅有一份涉及配偶荣誉金归属的案例，其裁判理由中指出“军人工资发放表中……有一些补助如配偶荣誉金、赡养补助是给特殊人的”，隐含了对该款项专项属性的认可。需要指出的是，审判实践中，即便存在军人配偶家庭贡献度较低的情形，也应结合个案中双方过错情况，在共同财产分割中总体把握，但也不应否定军人配偶荣誉金的配偶专属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春华

五、媒体报道

离婚协议≠抚养权“终身制”

谢蕾

“法官叔叔，我想跟着妈妈生活，这是我自己的决定，没有人逼我。”开庭前，12岁的乐乐（化名）攥着衣角，眼神却异常坚定。她正在用自己的方式，争取属于自己的生活选择权。

乐乐的爸爸妈妈在2023年协议离婚时，约定：乐乐和哥哥都跟着爸爸王某生活，抚养费也全由爸爸承担。离婚后，爸爸常年在外务工，乐乐和哥哥就跟着奶奶在小镇生活，妈妈张某则在外经营生意，只能偶尔回来看望孩子。

随着乐乐慢慢长大，她越来越渴望妈妈的陪伴。而妈妈也一直牵挂着女儿，从2025年8月起，妈妈就主动承担起乐乐的日常生活开支，经常接她一起小住，照顾她的生活起居。乐乐发现，和妈妈在一起的日子，她能感受到满满的关注和温暖，也越来越明确地想和妈妈一起生活。

于是，妈妈张某向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还主动提出：“孩子跟着我，所有抚养费我一个人承担，不用王某出一分钱。”

可爸爸王某却不乐意了：“离婚协议写得清清楚楚，两个孩子的抚养权都归我！都是她私下接触孩子，把乐乐教坏了，现在孩子都不愿意理我了！”

双方各执一词，乐乐的真实想法，成了这场官司的关键。庭前，法官单独和乐乐聊了很久，12岁的她逻辑清晰地说：“我知道自己想和谁一起生活，我在妈妈那里很开心，她也能好好照顾我，我没有被任何人哄骗，这就是我自己的想法。”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乐乐妈妈张某有稳定的收入和固定住所，自2025年8月起已经实际照顾乐乐的生活开支，也愿意独自承担抚养费；而爸爸王某虽然收入和张某相当，但其常年在外务工，孩子大多由家人照顾，其也拿不出证据证明

妈妈的生活习惯不利于孩子成长，更无法证明自己的抚养条件明显优于妈妈。

最终，法院综合衡量了张某与王某的经济条件及子女的意愿后，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依法判决：乐乐变更为由妈妈张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张某自行承担。王某没有上诉，这份判决也正式生效了。

法官的判决理由里，写着这样一句话：“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抚养权变更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乐乐已经12岁，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她的意愿稳定、真实，没有被胁迫或不当引导，就应当被尊重。

普法小剧场

很多人以为，离婚协议签了抚养权，就一辈子不能改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法院会把孩子的真实意愿作为重要参考，毕竟，孩子不是父母的“附属品”，他们的感受，才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核心。

乐乐的故事也告诉我们：

1. 父母的离婚协议，不能完全“锁死”孩子的未来。当孩子有了明确的意愿，且变更抚养权更有利于孩子成长时，法律会支持孩子的选择。

2. 所谓“私下接触孩子”，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胁迫、诱导，也不会成为阻碍孩子选择的理由。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守护孩子成长的铠甲。当12岁的乐乐说出“我想跟着妈妈”时，她的声音，被法律认真听见了。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谢蕾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一周年 各地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超 68 万对

蒲晓磊

随着“520”这个谐音“我爱你”的特殊日子临近，多地结婚登记预约火爆。

“五一”假期刚过，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婚姻登记处5月20日的网上预约人数就已突破200对。在这里，新人可以“一步一景”欣赏小桥流水、爱情园林、婚龄长廊等景致，还能体验宋制婚服、打卡中式颁证厅、漫步爱情园林。一年来，这个坐落在桃花湖公园内的国家5A级婚姻登记处，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新人到此领取结婚证。

2025年5月10日起实施的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使得“所爱隔山海，山海皆可平”照进现实。《法治日报》记者从民政部获悉，截至目前，各地共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68.2万对。

今年5月10日，是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周年。

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新人就近领证不再“为爱奔波”；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环境，传承弘扬婚俗文化，增添新人结婚仪式感；依托专业平台和专家队伍，提供多元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家庭和谐……一年来，各地民政部门持续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新修订的《条例》落地实施，助力新人跑出“幸福加速度”。

多地打造特色爱情驿站

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进一步提高了婚姻登记的便利性。一年来，多地创新打造特色爱情驿站，加强环境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以暖心服务助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落实落地。

2025年5月9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婚姻登记处搬入玄武湖公园。一年来，这个融合玄武湖、紫金山、明城墙之美，集婚姻登记、婚俗文化、家庭辅导、公益服务、文旅体验于一体的服

务平台，结婚登记量同比增长超200%，其中双方均非本市户籍新人占比超45%，双方均为外省户籍新人占比达24.96%。目前，在玄武领取结婚证的新人户籍地已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搬迁至幸福路50号后，努力打造功能齐全的阵地，提供温馨优质的服务，吸引全国各地新人到此登记。今年一季度，该婚姻登记处共办理婚姻登记3170对，其中全国通办1040对，涉及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婚姻登记中心在提供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等服务基础上，升级颁证厅直播系统等硬件设施，为新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暖心服务。自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实施以来，2025年婚姻登记数量同比增长35%。

四川宜宾地处川渝滇黔接合部核心区域，宜宾市翠屏区通过打造“公园里的仪式”和“街区里的喜事”双阵地，设置特色颁证厅、网红打卡点，提供多元婚俗主题、婚姻家庭辅导等特色服务，吸引了云南、重庆、贵州等地众多新人前来。去年5月20日，第一对领证的新人便是专程从云南乘车到此登记结婚。

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一年来，多地深化部门协同，整合结婚登记、户口迁移、生育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材料、压缩时限，让结婚落户更省心，推动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婚姻登记中心打破部门壁垒，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迁移、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生育登记申请4项业务整合为“结婚落户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站办结。依托数据共享，取消重复

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同步办理 4 项业务，跑动次数从 3 次减为 1 次，办理时限从 4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安徽省阜阳市各级民政部门联动公安、卫健、医保、自然资源、司法、数据资源等 6 个部门，将原本分散的结婚登记、生育登记、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多项“散件”，精心整合成完整的“民生大礼包”，打造集成办理 11 件事项，通过跨部门协同审核、一站式联办送达的创新模式，让“群众跑”变成“数据跑”。

河南省辉县市推出“结婚落户一件事”服务，将婚姻登记与户口迁移业务深度整合。群众在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时，可同步提交户口迁移申请，工作人员通过内部数据共享，完成信息核验、材料流转，无需群众再到公安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办理周期从原 7 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场办结或 1 个工作日办结，大幅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和办事成本。

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一年来，多地积极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供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服务，促进家庭和谐。记者从民政部了解到，我国已实现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全覆盖。

作为天津市首批婚俗改革实验区核心阵地，南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持续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环境，完善 1400 余平方米功能布局，专设婚姻家庭辅导室、法律咨询室，联合心理咨询师、公益律师提供婚前辅导、婚姻调解、家事法律咨询等公益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民政局积极开展婚俗文化宣传活动，组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巡讲老师团队，打造“良庆家学堂”服务品牌，通过讲座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婚姻家庭相关法律知识，讲解婚姻家庭中的人际交往技巧、语言艺术，促进家庭成员间的相互理解和包容，提升家庭成员的幸福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民政局升级打造了一处集多项婚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

式”婚姻服务场所，构建“婚姻登记+婚育宣传”联动机制——联合区卫健委、区妇联在登记大厅设置婚俗改革宣传展台，在登记高峰日开展婚育宣传活动，引导新人树立健康婚姻观、家庭观，推动婚育新风与婚姻登记服务深度融合。

推动婚俗改革落地见效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一年来，各地推动法规有效落地实施，推动婚俗改革落地见效，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杭州市以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主抓、全民参与”四级联动机制，坚决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推动婚事新办、简办、雅办蔚然成风，文明婚俗成为社会新风尚。2025 年全年共开展集体颁证 500 余次，集体婚礼 30 余次，全年提供集体婚礼服务 2500 余人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将婚姻登记机关创新“婚登+文旅+甜蜜事业”模式，连续两年举办集体婚礼，向 600 余对新人发出婚事新办倡议，涌现“低彩礼”“零彩礼”典型 137 对。联合景区推出“简约婚礼菜单”“低彩礼礼包”等惠民服务，有力弘扬文明婚俗新风。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婚姻登记中心围绕“抵制天价彩礼，培树婚俗新风”目标，打造宣传矩阵，多措并举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婚俗新风尚。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深挖东坡文化与苏母家风内涵，以多元形式推动家风传承，丰富婚俗改革内容。建成宋式风格公园式婚姻登记处，实施“竹里幸福”婚俗改革巩固提升行动，厚植婚姻文化氛围；设计制作苏母家风手写婚书、幸福相册、幸福印章等特色婚俗文创纪念品，赠予倡导文明婚俗的新人，潜移默化传递现代文明婚俗理念。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蒲晓磊

青少年的网络素养“偏科”了吗

陈强

假期里，亲戚家孩子和我说，“班上有人把同学‘开盒’（意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包括姓名、个人照片、身份证号等，并在网络公开发布的违法犯罪行为）了，这个事在学校疯传！”

他向我展示了学生群中流传的“开盒”截图，被“开盒”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入学时间、班级、手机号码等多项个人信息赫然在列。从截图来看，这些个人信息源于某境外通讯应用。

出于职业的敏感性，我在看到截图时是比较震惊的。

这款境外应用，不仅正常访问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更因监管难度大，成为众多网络黑灰产业的作案工具，常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活动。各地公安机关也多次公开点名，建议家长核查子女手机是否安装、使用该应用，并及时卸载。可以说，对于一个在校中学生而言，能跨过技术障碍，利用非法工具对同学“开盒”，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前一些青少年对于网络技术工具的应用能力，已经远超我们的既有认知。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

我所在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是一家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工作的公益机构。近年来，中心参与处理的涉及青少年“开盒”、短信轰炸、有组织性网暴事件等具有一定技术门槛的网络侵权事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不少家长、青少年在求助时表示，现实生活中的轻微摩擦，或者网络空间的一句争辩，都可能成为网暴事件的“导火索”。一名12岁的小学生说，自己只是在一条短视频评论区表达了意见，便被多个陌生用户私信辱骂，并曝光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等个人信息。

不论是青少年中心接触的相关案事例，还是

曾引爆舆论的诸如“某公司副总裁女儿‘开盒’事件”，都指向一个问题：当前部分青少年对于网络技术应用日益娴熟，但他们的网络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却并没有同步提升。

在立法层面，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一直高度重视。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网络素养促进”置于第一章总则后的第二章，并从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构建起了全面的培养框架。但在实践中，网络素养的内涵似乎正在不断窄化。

大家习惯于将网络素养与新兴技术的学习应用等同起来，人工智能、少儿编程、软件开发等青少年技术应用类活动、课程、资源比比皆是，一些家长甚至形成了“懂技术就等于有素养”的认知偏差。而如何培养孩子的网络道德意识，引导他们认识权利的边界，却在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这种培养模式，可能让一些青少年更容易将网络技术作为发泄情绪和中伤他人的手段，而非挥洒创意和创造价值的工具。

还要注意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迅速迭代发展，技术应用的门槛正在被科技快速填平。网络素养的“偏科”若得不到关注，这样的情况是否会愈演愈烈？毕竟不论技术如何迭代，根植于内心的道德理念和对法治的敬畏，是无法被替代的。

为此，对于这一代的青少年，我们或许有必要重点审视他们在“网络素养”这一课题中的偏科并及时干预。从家庭来说，父母等监护人首先应当提升自身网络素养，这是网络时代全面履行监护职责的基础。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应向孩子传递正确的网络价值观，让孩子明晰网络上的每一次点击、每一条评论都可能产生真实的法律后果与道德责任。学校作为教育系统的主阵地，一方面应当切实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

网络素养教育的相关要求，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同时，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预防和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干预学生欺凌事件，避免演化为网络暴力。网络平台应当积极履行内容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并充分发挥技术、内容、生态等优势，将培育青少年网络综合素养内化为社会责任。

归根结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需要全社会协同参与。只有当法治和道德意识内化为青少

年的综合能力，技术才能更好地促进他们全面发展，而非异化为伤害他人的利器。

（作者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网络保护部负责人）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陈强

婚姻登记服务有温度更有力度

蒲晓磊

今年5月10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周年。

一年来，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落地实施，新人无需再回户籍地办理结婚登记。截至目前，各地共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68.2万对。这一数据印证了一个朴素道理——好的政策，一定要让群众可感可及。成绩的背后，是公共服务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体现的是治理理念的跃升。从“必须回户籍地”到“就近可办”，从“群众跑断腿”到“数据多跑路”，变革的背后是国家政策对个体选择的尊重与对家庭幸福的守护。

一年来，各地并未止步于“办得成”，而是进一步追求“办得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婚姻登记处让领证成为一场“宋韵婚俗”的文化体验，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以“公园里的仪式”吸引了云贵渝等地新人专程前来。婚姻登记场所正在从“行政办事窗口”转变为“爱情打卡地标”，服务的温度与仪式感，让人生大事更具庄重与美好。

一年来，“结婚落户一件事”集成办理在多省落地，多地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站办结，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或者当场办结。

婚姻家庭辅导室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婚前教育、矛盾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嵌入。这些举措，既减少了群众的办事成本，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家庭和谐。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一年来，各地通过举办集体婚礼、推行“简约婚礼菜单”、赠予倡导文明婚俗新人纪念品等举措，推动婚事新办、简办、雅办蔚然成风，文明婚俗逐渐成为社会新风尚。

一年来，各地民政部门贯彻新修订的《条例》要求，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用更加规范的婚姻管理、更加优质的婚姻服务和更加便利的婚姻登记，推动婚姻登记高质量发展。

做好新时代婚姻登记工作，事关千家万户福祉。让婚姻登记更便捷、更暖心，让婚俗新风更深入人心，还需在服务优化上持续发力。实践充分证明，唯有政策有温度、服务有力度、文化有厚度，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蒲晓磊

六、家暴专题

让“隐形家暴”无处遁形

马钰淇

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迎来实施十周年,反家暴法治建设成果丰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地生根、广泛适用,“家暴非家务事”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万千受害者得以依靠法律挣脱暴力桎梏、守护自身权益。站在十年的时间节点回望,反家暴治理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面临新的课题——谩骂诋毁、经济控制、限制社交、精神施压等隐形家暴愈发凸显,其隐蔽性强、伤害深、举证难的特征,成为新时代反家暴工作的核心挑战,亟待以司法之力精准破题、全面规制。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亦是规制隐形家暴的关键支撑。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多批反家暴典型案例,清晰传递司法导向——审理家暴案件需立足家暴行为的特殊性,摒弃僵化证据标准,适用优势证据规则、适度降低证明门槛。对于受害者提交的聊天记录、录音录像、证人证言、报警回执、诊疗记录等证据,只要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家暴事实存在,就应依法予以认定。同时,司法裁判需进一步明晰家暴的法律内涵,将精神暴力、经济控制、性暴力、跟踪骚扰等非肢体暴力,全面纳入家暴规制范畴,破除“只有动手才算家暴”的认知误区,为隐形家暴的司法认定提供清晰标尺。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制

度设计,是守护受害者的“法治盾牌”,更是惩治隐形家暴的锐利武器。针对隐形家暴的治理需求,司法机关需持续优化保护令适用机制,降低申请门槛、简化申请流程、提升审查效率,对存在隐形家暴现实危险的申请,依法快速受理、及时裁定,明确禁止加害人实施骚扰、跟踪、接触、诋毁等行为。与此同时,要强化保护令的执行刚性,对拒不履行保护令的加害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以刚性司法权威让保护令长出“牙齿”、落地见效,杜绝“令行禁不止”的现象。

反家暴治理绝非司法机关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深化与公安、民政、妇联、社区、医疗机构等单位的联动协作,构建线索移送、应急处置、帮扶救助、司法惩戒一体化的反家暴协同治理体系。通过多元力量衔接配合,实现对隐形家暴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制止,为受害者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保护,让反家暴的法治防线延伸至社会每一个角落。

(作者单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马钰淇

家暴致离婚析产 法院判决无过错方多分

杨云霞

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受害方的身心健康，也往往导致婚姻走向终结。当婚姻因家暴而难以维系，在离婚财产分割中，过错方是否应承担相应后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保障？近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解读法律对家庭暴力的零容忍态度，以及离婚财产分割中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

李某与张某于2016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后因感情不和于2022年9月起分居。案涉房屋系张某于2016年2月购置，总价255万元，其中贷款150万元，系婚前个人财产。经查，购房时张某姥爷曾支付124万元购房款。同年6月，该房屋登记为夫妻二人共同共有。诉讼时，房屋市场价值约为300万元，剩余未偿还贷款本金125万元。诉讼中，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请离婚，并主张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过错方。

为此，李某提交了2017年至2022年间张某多次家暴的现场照片、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及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张某于2016年书写的不再实施家暴保证书，以及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基于张某存在家暴过错，李某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判令其分得案涉房屋70%的产权份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准予离婚。关于财产分割，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遵循“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针对家暴这一争议焦点，法院结合张某手写的保证书、李某的就诊病历、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张某在另案中的自述等证据，综合认定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家暴行为，系本次离婚纠纷的过错方，该情节应在财产分割中予以考量。

就案涉房屋的分割，法院综合权衡房屋出资来源、当前市场价值、剩余贷款情况、双方过错程度及婚姻存续时间等多重因素，依照照顾无过

错方的法定原则，最终判决案涉房屋归张某所有，剩余125万元贷款由张某自行偿还，减去张某姥爷支付的124万元购房款，张某需向李某支付房屋可分割现值部分70%的折价款，共计35.7万元。

法官说法

家庭暴力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更受到法律的严厉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遵循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

这一规定既彰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零容忍，也为婚姻关系中的受害方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救济途径。在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法院认定家庭暴力需结合完整的证据链。受害方应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如反映家暴行为的现场照片、伤情鉴定报告、病历资料、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施暴方保证书等。

本案中，李某提交了从婚姻初期到分居期间的家暴完整证据，使得法院能够清晰认定张某的相关过错，并最终在财产分割中依法体现了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需要注意的是，对无过错方的照顾并非简单的“过错方少分”，而是法院结合财产实际情况、过错情节、双方生活需求等综合考量后的综合裁量。

本案中，法院并非直接将房屋份额的70%判归李某，而是在结合房屋出资贷款偿还情况，确定房屋可分割现值部分的基础上，判令过错方张某向李某支付70%的折价款，既考虑了财产的原始出资情况，又充分体现了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

此外，遭遇家庭暴力的一方，除了在离婚财产分割中主张权益外，还可在离婚诉讼中单独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在遭遇家暴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所在单位、居（村）委会、

妇联等单位求助，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安全。婚姻的本质是相互尊重、彼此扶持，家庭暴力绝非解决婚姻矛盾的方式，施暴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案的判决明确传递出“家暴必担责”的司法导向，提醒婚姻双方应恪守夫妻间的忠实与尊

重义务，理性处理婚姻矛盾；同时也告知受害方，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留存好证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杨云霞

七、史海钩沉

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传承发展

于语和 王申萌

中国古代虽无现代意义上的儿童保护专门立法，但根植于儒家仁政思想与宗法伦理传统的“恤幼”理念贯穿千年，深刻影响着立法与司法实践。从先秦到明清，“恤幼”理念经历了从道德倡导到制度规范、从原则宣示到具体适用的演变过程，其蕴含的法文化基因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溯源沿革

“恤幼”思想最早可追溯至西周时期。《周礼》记载的“三赦”制度规定了“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明确将年幼者列为赦免刑罚的对象之一。这是中国古代文献中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宽宥的最早制度性记载。

西周“明德慎罚”的统治策略，为“恤幼”理念提供了思想土壤。当时的统治者已认识到，幼弱之人身心未成熟、责任能力不完全，理应在

刑罚上受到宽待。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说进一步丰富了其内涵。《礼记》向往“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理想社会，孟子提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提倡营造关爱幼小的社会环境。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规定“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意即十五岁以下的罪犯视罪行的重、轻分别减轻三级或一级刑罚。

秦代虽以严刑峻法著称，但在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上体现出较为务实的一面，以行为人的身高为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依据。《云梦秦简》中记载“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以身高作为判断“小”的标准，体现出对生理发育状况的尊重，也为此后两千余年“恤幼”法律传统奠定了基础。

汉代皇帝的诏书中多次体现“恤幼”理念，

惠帝曾下诏对不满十岁的幼龄犯罪者免除肉刑，景帝曾颁诏要求八岁以下罪犯在被监禁期间可不佩戴刑具。

唐代是中华法系的成熟时期，《唐律疏议》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以年龄为分层标准构建了细致的刑事责任能力制度，规定七岁以下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处罚、十岁以下除极重罪名外均适用上请、十五岁以下犯流罪以下罪名适用收赎，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罪犯的宽缓态度与爱护照顾。唐律还要求十五岁以下的罪犯“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体现了“恤幼”理念在刑讯规定中的延伸。其后的宋元明清诸朝基本沿袭了唐律关于“恤幼”的规定，使“恤幼”成为一项稳定且持久的法律传统。

萃取精髓

纵观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演进，可以提炼出若干具有恒久价值的法文化基因。

其一，体现了弱有所恤的人道精神。古人深知幼小者身心未健、辨识未充，若与成年人同样科刑，既有悖天理人情，也非圣王仁政所应为。这种基于年龄差异的差异化对待，彰显了法律的人性温度。

其二，彰显了教刑并用的治理智慧。古代法律根据年龄、罪行轻重区别对待幼龄犯罪者，对严重罪行仍保留“上请”程序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在“恤幼”的同时兼顾社会防卫。

其三，沉淀了原情定罪的司法理性。古人主张审理幼童案件须审察其实际认知能力和主观恶意，避免机械适用法律条文，这种个案衡平的司法方法具有超越时代的合理性。

其四，“恤幼”理念大多与“老”“废”“疾”等群体保护放在同一框架下考量，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特有的“矜弱”传统，这种整体性思维对当代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仍有启发。

古为今用

古代“恤幼”理念中的优秀基因，正以转化后的形式融入当代法治。

古代“恤幼”主要依托于宗法伦理和君主仁政，而当代未成年人保护则以权利本位、国家亲权、儿童最大利益等现代法理为基础，但两者在“对低龄群体的特殊关怀”这一价值内核上是相通的。例如，刑法中对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不满十二周岁）、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以及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具体划分可以追溯至唐代以年龄为分层标准的制度智慧；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出的特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设置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亦与“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等司法传统存在文化呼应；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涵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的综合保护体系。

此外，我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了政治承诺，种种措施均彰显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高度重视，与古代“恤幼”法律理念一脉相承。

当然，现代法律将古代“恤幼”理念发展为系统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并非简单的古今延续，而是经历了价值基础、保护范围等方面的转化与发展。

一方面，在价值基础上实现了从维护统治到权利本位的转变，古代“恤幼”虽体现了对幼弱者的怜悯，但其根植于君主仁政与宗法伦理，本质上是为了彰显仁政、稳固统治秩序，未成年人只是被动的受惠者；当代法律则确认未成年人为独立的权利主体，其获得特殊保护是应有之权利，真正立足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

另一方面，在保护范围上实现了从刑事宽宥至全程保障的扩展，古代“恤幼”主要集中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与刑罚的减免，对儿童在民事、行政、社会福利等领域的权益涉及较少；当代法律体系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覆盖出生登记、抚养教育、医疗健康、劳动就业、司法矫正等生命全周期。

中国古代“恤幼”法律理念的传承与发展，印证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传统不会因社会形态的变迁而消亡，而是通过创造性转化获得新的生命力。深入挖掘中华法系优秀传统资源，将“恤幼”中的法文化基因经过现代法理与制度技术的再造，有机融入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体系之中，实现古代法文化基因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应有之义。

当代法学研究者和法治实践者应从古老的

法律智慧中汲取养分，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回应时代命题，使传承千年的“恤幼”精神以现代法治的形式继续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成长。

（作者分别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于语和 王申萌

秦腔《刘巧儿告状》与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

陈思思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司法机关得以建立，司法活动相继展开。然而，受战时环境制约，加之司法制度尚不健全、司法人员文化水平与专业素养较低，致使司法实践面临诸多问题，其中司法主观主义尤为突出。基于此，在总结以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43年起，边区开展了以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核心的大众化司法改革。同时，1943年，为贯彻落实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确立戏剧运动“为战争、生产及教育服务”的总方针。这一总方针要求边区戏剧工作应广泛面向群众与干部，服务于边区战争、生产及教育事业建设。在此背景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第一个舞台艺术作品——秦腔《刘巧儿告状》诞生。《刘巧儿告状》注重展现马锡五的审判过程，高度提炼并突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司法主观主义的批判与纠正，并通过大众化演出，推动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边区司法人员中的迅速传播，为边区司法改革奠定了重要基础。

秦腔《刘巧儿告状》的出现与传播

1943年，马锡五审理了封捧儿婚姻案，该案的成功审理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并获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此后，“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概念逐渐形成。1944年1月，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总结报告中明确提出“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法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马专员会审官司，老百姓说他是‘青天’”，进一步肯定了“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首先通过新闻叙事得到了推广。1944年3月起，有关“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新闻报道陆续刊发。如3月13日，《解放日报》刊发了《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总结介绍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验与特点。

时任陇东中学语文教员的袁静看到相关报道后，立马产生了创作兴趣。同年冬天，袁静开始搜集资料，最终成功创作出了多幕秦腔现代戏《刘巧儿告状》。随后，该剧本被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公开出版。至此，“刘巧儿”这个名字第一次登上历史舞台。1945年2月，《刘巧儿告状》

正式演出，演出后十分轰动，观众反响强烈。陕甘宁边区的其他剧团也开始排练《刘巧儿告状》，并在安塞、延安、延长等地上演，受到了热烈欢迎。

秦腔《刘巧儿告状》的内容与特点

根据1947年东北书店出版的袁静《刘巧儿告状》剧本，故事梗概如下：陕甘宁边区华池县有个姑娘叫刘巧儿，她活泼美丽品行好，还是个劳动能手。刘巧儿幼时经父母包办许配给赵金才的儿子赵柱儿，但两人从未见过面。后因边区彩礼涨价，刘巧儿的父亲刘彦贵嫌赵家给的彩礼少，索要加钱无望后，便哄骗刘巧儿说赵柱儿是个傻子，让刘巧儿提出退婚，并在刘巧儿未与赵柱儿见过面的情况下到政府办理了退婚手续。

退婚后，刘彦贵三次卖女，都被赵金才以“婚姻自主”为由告至政府而未能实现。地主王寿昌早就看中刘巧儿，让媒婆向刘家提亲。刘彦贵贪图钱财，答应嫁女。一日，刘巧儿与王寿昌相遇。王寿昌告诉刘巧儿，她的父亲刘彦贵已收下彩礼，他马上就要迎娶刘巧儿。刘巧儿听后便去找妇女主任李婶婶想办法，正巧遇上了来给李婶婶割麦子的赵柱儿。经过李婶婶的解释与撮合，刘巧儿和赵柱儿解除了误会，并互生爱意。为了不让刘巧儿卖给王寿昌，赵金才带人把刘巧儿抢回家，并让刘巧儿与赵柱儿结为夫妻。刘彦贵遂将赵金才告至华池县政府，裁判员认定刘巧儿与赵柱儿的婚姻无效。群众都不赞成这一判决，听说马锡五要来视察，纷纷向其递上禀帖。

马锡五到来后，深入展开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并单独与刘巧儿进行交谈，在交谈过程中刘巧儿向马锡五告状。最终，马锡五在查明真相与尊重当事人意见的前提下，判决刘巧儿与赵柱儿的婚姻有效。审判结束后，在马锡五的调解下，刘、赵两家化解了矛盾与隔阂，刘巧儿与赵柱儿正式完成婚礼，成为合法夫妻。

《刘巧儿告状》以马锡五审理的封捧儿婚姻案为基础，对具体人物与案件细节等进行了生动改编。

首先，变化人物姓名，强化人物性格。如女主角的姓名由“封捧儿”变成了“刘巧儿”，并

被塑造为秉性刚强、口齿伶俐的边区新型劳动妇女。其次，增加故事的戏剧性。如采取二元对立的叙事模式，将王寿昌塑造成地主老财等边区社会中的人民对立面人物。最后，对案件细节进行了符合当地审美的艺术加工。如语言方面，剧中充斥着“我大”“瓜子”等方言；场景方面，还原了“吃凉粉”“上炕”“换盅”“赶会”等边区民间生活场景；对话方面，虚构了马锡五与刘巧儿、村民、原审法官石裁判员之间以及各个人物之间的对话，对话中充满了“嘴上无毛，办事不牢”“眉毛胡子一把抓”“金娃配银娃，西葫芦配南瓜”“收不下好庄稼一季子，娶不下好婆姨一辈子”“有文不斗口”等地方老话或谚语。

这些改编有助于通过民间化演绎激发观众的情感共鸣，同时依托秦腔在边区的广泛传播，高效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过程不仅推动了艺术表达的民间化转向，也促使群众在情感共鸣中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信仰，推动边区司法人员在具体实践中形成更为坚定的行为自觉。

秦腔《刘巧儿告状》对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的意义

对司法主观主义的批判。一是对司法主观臆断的批判。主观臆断是指先入为主，完全根据自己的想象而非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在《刘巧儿告状》中，原审法官石裁判员一看到案件，就根据自己所谓的丰富经验主观地下了判断，有了结论：“看状子真令人心生气……三更里领众人拿刀带棍，硬把那刘巧儿抢去作媳，似这样胡乱闹目无法纪，真正是要野蛮不讲道理！婚姻纠纷我也碰过多少次了，再想不到在今天的边区还会发生半夜抢亲的野蛮行为……他犯的是第二百二十一条妨害家庭罪。”他对于案件非常重视，不仅对当事人进行详细问话与调查、收集与查验相关证据，而且进行了初审与再审。同时，在审判依据上，他严格按照法律进行审判，并在审判过程中反复以法条的具体规定来向不满审判结果的当事人进行说明。

但这些审判流程与判决说明，均围绕他已有结论展开。而客观的事实是，虽然存在抢亲的违法行为，但前提是有卖女的事实，且刘巧儿与赵

柱儿两情相悦、已有事实婚姻，若判决二人婚姻无效实在不符情理。石裁判员视而不见，强行判决二人婚姻无效，引起了当事人和群众的强烈不满。《刘巧儿告状》通过“老百姓都不赞成解除他两个婚约，禀帖一张跟一张地递上来”与刘巧儿告状等情节设计，传递并强化了对司法主观臆断的批判。

二是对司法教条主义的批判。教条主义即不联系实际，将书本上的理论生搬硬套进现实生活中。司法教条主义，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考虑案件的现实情况，一味机械地或教条地解释与适用法律，包括法理、法条、案例、司法方法以及司法习惯等。《刘巧儿告状》对石裁判员的法条“崇拜”有着细致呈现。他收到案件后，先不问案，而是立马翻阅法条；在判断刘巧儿与赵柱儿退婚是否有效时，他只以边区法条中的形式规定为标准，而不考察双方是否见过面，而“双方是否见过面”关系到刘巧儿解除婚约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自主性，是判断是否符合边区婚姻自由原则的重要事实基础；在判断刘巧儿与赵柱儿婚姻是否有效时，他死盯着“抢婚是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而不考虑是非黑白与群众意见；在与马锡五讨论过程中，他始终把适用法条与婚姻自主、老百姓意见视为矛盾，而不寻找解决方案。《刘巧儿告状》通过马锡五对石裁判员“只凭主观上大概推测，使是非和黑白混淆不清”“在牛角尖里兜圈子”“死扣着几个教条”等观念与行为进行了有力批判。

对司法主观主义的纠正。《刘巧儿告状》通过对马锡五审案过程、方法的戏剧化呈现，有效传播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并借助艺术的共情与教化功能，在传播其所蕴含的司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同时，促进纠正司法主观主义。这个司法全过程人民民主包括主体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方法全过程人民民主两个方面。

主体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指在整个司法过程中，要全面依靠群众、联系群众，在群众中全面了解具体情况与共同意见。在《刘巧儿告状》中，马锡五多次强调要听取群众意见，主张“有问题要向那邻里访问，遇难事要听取群众呼声”“听取民意判案情”，指出“三个农民佬，胜过地方

官”，并访问当事人左右邻居，邀请大家“发表意见，帮助政府处理这个案子”。同时，还要根据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传统，根据不同群众的身份来区别地进行联系与依靠。具有社会权威的长者在乡土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乡土司法实践中，必须首先对这部分特殊群众进行争取与依靠。这是因为如果纠纷的解决者不能理解乡土社会中特有的交往规则与秩序观念，他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就不能契合争议双方对于公正的想象与期待，这样不但不能化解纠纷，反而可能会引发更多纠纷。《刘巧儿告状》根据马锡五审理案件的实际情况，虚构了一个人物老胡，他是一名五十多岁，在村中享有威望的老汉。《刘巧儿告状》专门呈现了马锡五特别重视老胡意见的细节。马锡五初次进村调查时第一个要“拉话话”的人就是老胡。在叙事中，着重体现了老胡对当事人和群众的引导。如当马锡五深入群众调查访问结束后，老胡总结评价道：“咱边区到底是民主政权，看咱们专员为了咱老百姓的事多辛苦……要是旧社会呵：‘个个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难进来’！谁有这么大耐心管这些闲事！”

方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在司法工作全过程中要注重运用多元方法实现人民民主。“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调查研究、调判结合与巡回审判等多元方式，将群众纳入审判前、审判中、审判后的司法全过程，扩大了群众参与司法的渠道，充分接受群众意见，实现了对司法主观主义的有效纠正。《刘巧儿告状》具体展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注重调查研究的特点，如马锡五在收到群众禀帖后立即深入当地进行调查，并强调“断案子第一要明白内情，要调查要研究是非分明，不能凭一面词轻易判决”。通过调查研究，马锡五充分、全面地听取了群众意见，查明了案件事实。《刘巧儿告状》还详细展现了案件审理前、审理中与审理完成后的全过程，以此呈现“马锡五审判方式”以调判结合的方式实现实质正义。

《刘巧儿告状》中，马锡五审理前通过“拉话话”的方式疏导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审理中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以是否影响生产、生活为考虑因素进行调解；审判后以“和事佬”的身份，化解纠纷双方内心的矛盾情绪与心结，保证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此外，《刘巧儿告状》还展现了马锡五

改变传统“坐堂问案”模式、开展巡回审判的实践。如马锡五在收到群众禀帖后到案件发生地就地办案，这体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简便利民的特点。

【本文系中国法律史学会 2025 年后期资助项目“论秦腔传统公案戏中的‘关学’法治观念”

(25HQYB05)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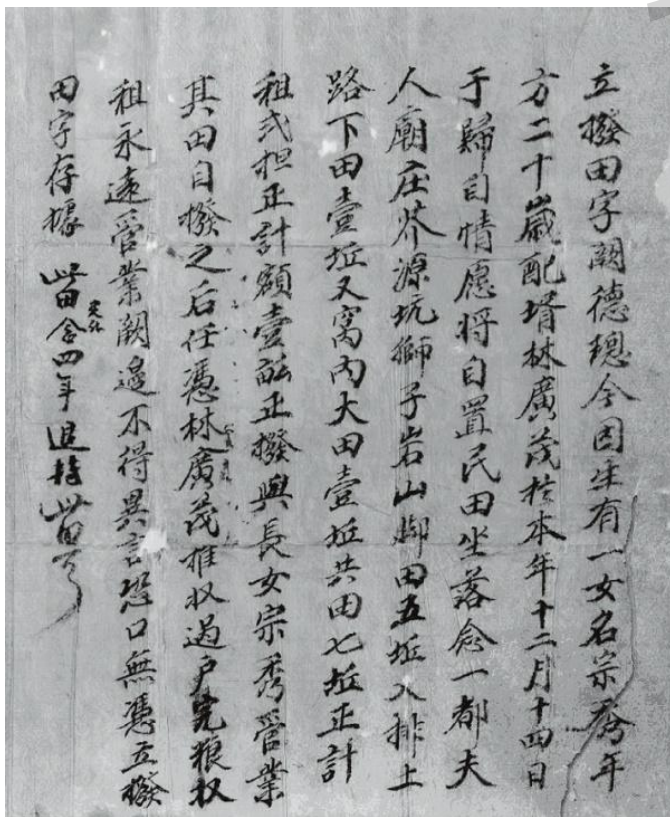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思思

从一份清代拨契看彩礼的反向输出

王志民 毕胜淼

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阙德媵嫁女拨契。



自西周以来，彩礼就成为每一个国人都绕不开的话题。《周礼》规定，一个完整的婚姻必须经过六个环节，分别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这六道程序被称为“六礼”。其中，“征”指财物，“纳征”就是男方赠送女方家庭财物。女方接纳了财物，就意味着双方形成了婚姻合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悔婚，否则就要受到惩罚。这是婚姻彩礼的历史起源。这样，彩礼的支付成为判断婚姻契约成立与否的重要标志。婚姻“六礼”为后世所继承，虽然具体形式有所改变，但男方向女方交付一定数量的财物的程序从未被省略。《唐律疏议》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彩礼问题，并将其作为婚约成立的要件。“婚礼先以娉财为信，故礼云：‘娉则为妻’。虽无许婚之书，但受娉财亦是。”可见，只要女方收取了彩礼，就算没有婚书，婚约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女方一旦接受了彩礼，则婚约成立，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在某些特定时期，彩礼的名目花样百出，彩礼的数额不断增长，形成奢靡之风，给男方家庭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男方无力支付，导致了婚姻悲剧。因此，彩礼陋习备受诟病。

与此同时，在实践中也形成了彩礼的反向输出习惯，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即婚姻缔结的过程中，女方要支付一部分财产作为陪嫁，这种财产被称为奩产或奩资，其数量没有限定，完全由女方家长自行决定。女方的奩产除金银首饰等动产之外，还有田宅等不动产，甚至有奴婢等。《诗经·国风·卫风·氓》里说，“以尔车来，以我贿迁”，用车搬运嫁妆，可见奩资之盛。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这样规定：“夫有罪，妻先告。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不当，不当收。”丈夫犯罪，妻子陪嫁的奴婢、衣物、器物不在没收的范围，可见奩资具有特殊性。《唐律疏议·户婚》卷十二规定：“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产，不在分限。”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大量判例表明，奩产归妻子所有，妻改嫁时可以将奩产带走。这些规定缺少实物证据印证。笔者在浙江石仓契约中发现了一份拨契，其印证了奩资的这种规定。

这是一份父亲在女儿出嫁时，特意将家中一块土地作为女儿的陪嫁妆奩赠给男方家庭，其爱女之心跃然纸上，字里行间透露出父母的舐犊之情。

契约内容如下：

立拨田字阙德璁，今因生有一女，名宗秀，年方二十岁，配壻[婿]林广茂，于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归，自情愿将自置民田，坐落念一都夫人庙庄芥源坑子岩山脚，田五坵，又排上路下田一坵，又窝内大田一坵，共田七坵正，计租二担正，计额一亩正，拨与长女宗秀管业。其田自拨之后，任凭林广茂推收过户，完粮收租，永远管业，阙边不得异言。恐口无凭，立拨田字存据。此田光绪念四年退转，此照。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立田字人阙德璁

在场弟 德瑶 德瑞

兄 德璠

亲笔

契约显示，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个叫阙德璁的人嫁出女儿，将一亩土地移交给女婿林广茂、女儿阙宗秀两人。这样，一对新人就

获得了对这块土地的管业权。这份“拨田契”不仅是家庭财产赠与的见证，更是我们近距离观察清代民事法律生活的“窗口”，它融合了婚姻习俗、家族治理、国家税制与民间契约惯例，是研究清代婚姻制度的珍贵材料，为探讨婚姻财产、家族法与土地交易情况提供了微观实证。该材料揭示了以下几个层面的法律关系：

附条件赠与合同。这份拨契是一份典型的民事财产赠与合同，立契人阙德璁将自有的一亩民田作为女儿陪嫁的妆奩赠与女婿林广茂。这种赠与行为是有前提的，就是林广茂与女儿阙宗秀缔结婚姻关系。拨契中有这样的记载“于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归”“于归”就是出嫁的意思，说明女婿林广茂与女儿阙宗秀于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结婚。契尾显示，该契约订立时间也是这一天，也就是说，在结婚的同一天，阙德璁才订立了这份赠与契约，将土地赠与女婿。显然，这块土地就是阙德璁给女儿的陪嫁物。因此，林广茂与阙宗秀缔结婚姻是这份拨契产生的前提条件。

女性结婚年龄。中国古代女性结婚一般都较早，比如战国时，女性结婚年龄一般为15岁左右，汉朝初年甚至规定女性在15岁到30岁仍然未嫁，则要缴纳常人5倍的人口税。唐朝时，女子的结婚年龄多在14岁到19岁之间，明清时期，实际结婚年龄多在16岁到18岁之间。这份拨契显示，阙宗秀出嫁时已经20岁，契约中描述为“今因生有一女，名宗秀，年方二十岁”，可见，阙宗秀属于典型的晚婚。为何20岁才出嫁，契约中没有交代，这可能是阙德璁以土地作为陪嫁的原因所在。

禁止反言原则。阙德璁将该田赠与林广茂，并承诺林广茂“推收过户，完粮收租，永远管业”。可能是阙德璁担心在他去世以后，阙家兄弟子侄对这块土地提出异议，影响女儿的收益，因此契约中有一句“阙边不得异言”。其中，“阙边”既指阙德璁本人，也包括阙姓家族所有成员，有这样的约定，就斩断了未来所有可能发生的纷争。这属于权利担保，保证赠与人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完整所有权，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来不会对该土地的权属提出异议或追索，为受赠人提供了稳

定的产权预期。该“禁止反言”条款使契约具有强制约束力，强化了契约诚信。因此，阙德璉通过“禁止反言”的自我约束，为女儿立起了一道法律屏障，确保这份爱不会因时光流逝和人事变迁而被剥夺。

一田二主的地权结构。清代江南一带的土地所有权已经形成田底权与田面权，土地转让有田底权转让与田面权转让之分。在这份契约中，阙德璉转让的是哪种权利？“推收过户”是产权转让的重要程序，不仅对契约双方产生约束力，更是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具有物权公示效力。“完粮收租”是将税赋责任转移到新业主名下，受赠人需承担缴纳田赋义务，显示国家对土地交易的监管，体现清代田赋制度中“粮随田转”原则。显然，在这份契约中，阙德璉将田底权与田面权一并转移，“计租二担”说明该土地在转让前已经存在租佃关系，每年租金为两担。土地所有权虽然转移，但在该块土地上设置的租佃关系依然有效，只是阙德璉将收取租金的权益转让给女婿与女儿共同享有。

奩资的所有权归属。从“拨与宗秀管业”来看，阙德璉明确表示这块土地的所有人为女儿阙宗秀。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突破了“传统社会女性无财产权”的简单论断，女性可以通过婚姻获得不动产。“其田自拨之后，任凭林广茂推收过

户，完粮收租，永保管业”，因此，阙宗秀获得田地所有权。但在实践中，管业权实际由女婿代为行使，反映了清代女性财产权受夫权制约的现实，体现了“夫权”与“父权”的交叉影响。

这份转移土地所有权的拨契是一份穿越时空的珍贵史料，它阐释了彩礼的反向输出，诠释了父母对女儿深沉而绵长的爱。这份契约的突破性在于，父亲给女儿的奩没有局限于金银首饰、衣物等，而是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赠予了女儿，使女儿可持续获得经济收入。因此，阙德璉给了女儿生存的底气和尊严。尽管时代变迁、礼法各异，但人类心中最质朴的亲情与关爱一直是一脉相承的。经济独立是人格独立的基础，这份田产让阙宗秀在夫家有了话语权和退路。阙德璉给女儿的就是这份底气。因此，这份契约的意义不再是转移土地所有权的法学标本。阙德璉这位老父亲，用最权威、最持久的方式，将对女儿的爱护凝固成一份看得见摸得着的契约，这份远见卓识和深层呵护，超越了简单的物质给予，体现了父亲希望女儿“一世安稳”的终极关怀。

（作者单位：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志民 毕胜淼

从亲属争讼案看古代调解中寓教于讼的息讼智慧

李德嘉 王润泽

古人常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父母子女兄弟之间的矛盾，要么因为争夺遗产，要么因为赡养抚养问题，而双方之间微妙的血缘亲情又很难让法官通过法律加以解决。在处理此类发生在家庭亲属之间的纠纷时，古代司法官员往往会借助

调解的方法，对处于纠纷中的双方进行道德教化。这样做的目的是让亲属双方认清事理，有时事情过去以后，大家冷静下来想一想，就能够认识到自己做的不对的地方，父子兄弟就可以互相谅解，矛盾自然得以化解。南宋的理学名臣胡颖曾在判

词中这样说：“恕其既往之愆，开其自新之路。他时心平气定，则天理未必不还，母子兄弟，未必不复如初也。”古代司法官员灵活运用调解这类柔性的纠纷解决方式，不仅为相讼的父子兄弟留下了互相谅解的空间，同时对于卑幼教以孝悌之道，使其明白为人处世的道理。

在孔子担任鲁国大司寇的时候，曾经处理过一起父子相讼的案件。有一对父子因为琐事互相争执不下，最终诉讼到了孔子那里。孔子接到案子后，直接将父子二人关入了同一间牢房，对二人不理不睬，假装没这回事。鲁国执政季桓子听说了这件事，埋怨孔子说：“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国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季桓子认为孔子作为司法官员就应该依法办事，既然儿子敢状告父亲，如此忤逆不孝，自然应该依据法律判处刑罚，不能不作为。孔子回答：“上失其道而杀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听其狱，是杀不辜。”孔子认为，统治者平时不去教化百姓，让百姓知礼义明孝悌，等到百姓犯罪的时候对其施以刑罚，是不教而杀，属于陷民于罪。

孔子的“冷处理”让处于矛盾激化状态的当事人平静下来，给争讼双方一个重新思考的“冷静期”。最终，“冷处理”让他们的关系“回暖”。父子二人在牢里朝夕相处，三个月后，父亲主动向孔子提出撤诉。孔子就把两个人都释放了。

与孔子断父子争讼的案件类似，清代循吏蓝鼎元在任时也曾经运用这种“冷处理”的方法审理了一起兄弟争遗产的案件。雍正五年，阿明阿定兄弟因父亲留下的一块七亩农田到蓝鼎元这里打官司。蓝鼎元假装大怒，下令将两兄弟收押在同一间牢房，并且命衙役把两兄弟用铁索拴在一起，“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便溺糞秽同蹲、同立，顷刻不能相离。”同时，蓝鼎元派人暗中观察两兄弟在狱中的表现。开始的时候，兄弟二人赌气不说话，背靠背坐着，过了两天，慢慢开始在狱中交谈。再过几天，兄弟俩开始互相帮助。这时，蓝鼎元知道二人的关系有了缓和，遂传命升堂，开始审案。蓝鼎元在公堂之上问两兄弟各有几个儿子？两兄弟说，各有两个儿子。蓝鼎元

又假装大怒，斥责两个兄弟的矛盾尚且解决不了，何况每家还有两个儿子，干脆每家只留下一个儿子，另外一个送给乞丐算了，以免生后患。两兄弟悔悟蓝鼎元是在批评二人因争遗产而忘记了兄弟情谊，于是跪地叩首，说情愿把土地送给对方。蓝鼎元很清楚，兄弟俩一时和好不难，但是两妯娌将来恐怕还会在土地上生出事端。他告诉兄弟俩，如果真的想撤诉，得回家跟媳妇商量。第二天，兄弟二人领着媳妇、邀请了族长，来到堂上，请求息讼。兄弟二人达成协议，为了以后再不相争，情愿把这块地捐给寺庙斋僧。蓝鼎元听后教育兄弟二人，说二人守不住父亲的财产也是不孝。既然是父亲留下的土地，你们兄弟不要，那么不如还给父亲。于是，蓝鼎元建议兄弟二人把这块地作为祭田，由兄弟俩轮流收租，所得的收入用来祭祀自己的父亲，兄弟二人既没有损失，又不伤和气。阿明与阿定两兄弟对这样的处理结果非常满意，叩头谢恩，从此两家人和睦相处。

通过以上两则案例，能够窥见中国古代司法官员在处理亲属争讼案件时的教化策略，这些看似“冷处理”的解纷思路对于当代家事纠纷的处理依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设法创设情境，妙用“冷处理”策略，唤起当事人之间的血缘亲情，全力维系亲属争议案件中的家庭关系。孔子和蓝鼎元不急于裁断是非，而是采取“冷处理”方式，通过将争讼双方安置于同一空间、令其朝夕相处，如孔子将相讼父子同囚一室、蓝鼎元将争产兄弟锁链共处，促使当事人在静默与共处中自然唤醒血缘亲情、消解一时的意气。在审判中，法官“冷”面无私地做“坏人”，为当事人双方创造反思和冷静的条件，唤起亲友之间的血脉之情，这时只需顺势而为，引导双方互谅互让，自发地修复情感，往往比一纸判决更“暖”人心。这启发我们，在审理亲属间发生的纠纷案件时，应始终以维护家庭关系为目的，不过度干预亲属之争，为当事人留出充足的冷静、反思时间，甚至争辩的空间，促进亲人之间的互动，以唤起亲情。

因势利导，平衡争讼双方的利益诉求。古代的司法官员在调处纠纷时劝谕百姓遵守人伦秩序的同时，也很注重平衡双方的利益。在息讼解

纷的过程中，通过抓住当事人“趋利避害”的心理特征，使双方的利益诉求得到大体平衡，如此才能做到对矛盾的真正化解。这样的纠纷调处技巧，其核心正是对人性“趋利避害”的深刻把握和运用。蓝鼎元审理的兄弟争产案中，纷争主要是由于土地的厚薄分配不均而引起。蓝鼎元不去判决分配土地，而是让两兄弟轮流收租，名义上租金用于祭祀父亲，其实为了使兄弟二人的利益诉求得到了满足与平衡。需要注意的是，古代调解中的利益平衡不是简单地和稀泥，而是在遵守儒家伦理原则基础上，尊重诉讼当事人的正当利益诉求。

将纠纷解决寓于司法教化的过程之中，通过教化来平息诉讼。传统司法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司法过程使百姓得到教化，理解儒家人伦、人情之教。在此意义上讲，中国传统社会中司法的意义并非解决纠纷、定罪量刑这么简单，而是被赋予了重要的社会治理目标。通过道德教化来平息诉讼，不是简单地对着利益纠纷中的当事人进行道德说教，而是巧妙地运用熟人社会的乡里关系、宗族社会里的家族老人来充当化解矛盾的中间人。蓝鼎元在两兄弟初步达成土地轮流收租的调解意向之后，并没有直接作出判决，而是“邀其族长陈德俊、陈朝当堂求息，娣姒相扶携”，案件顺利解决后“兄弟媳相亲相爱，百倍曩时”，为整个家族做了榜样，民间礼让风尚随之盛行。我们可以看到，蓝鼎元在处理兄弟争产案时，不仅使其和解息讼，同时还追求“子孙世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的教化效果。族长参与司法调解，所发挥的作用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息讼和解所达成的协议进行见证；二是在调解结束后，当着族长和旁听乡里的面，对当事人进行教化。司法官员通过具体纠纷的息讼和解与公堂上的教谕，将儒家的伦理原则融入百姓父子兄弟的血缘亲情关系之中。

中国古代司法中“寓教于讼”的息讼智慧，不仅是一种断案技巧，更是凝聚着儒家伦理理想与社会治理智慧的司法哲学。两起亲属争讼案体现的不仅是司法者的机智与耐心，更是一种将解决纠纷延伸为伦理教化、将个案调处升华为风尚引领的社会治理智慧。当下，随着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与司法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裁判的规范性

与效率显著提升，古人的调解方式难以照搬。但在家事纠纷中，由于情感交织、血脉相连和社会交往错综复杂，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难以通过一纸判决真正修复，办案过程更不能单以“效率”评价。在家事纠纷处理中，多一些“冷处理”的耐心、多一点“教化为先”的担当、多一份“情法交融”的细腻，方能在定分止争之外、在法治的框架下重建家庭的温度、维系社会的温情。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案例原文：

孔子断父子争讼

孔子为鲁大司寇，有父子讼者，夫子同狴执之，三月不别。其父请止，夫子赦之焉。季孙闻之不悦，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国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叹曰：“呜呼！上失其道而杀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听其狱，是杀不辜。三军大败，不可斩也。狱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谨诛，贼也。征敛无时，暴也。不试责成，虐也。政无此三者，然后刑可即也。”

（出自《孔子家语》，王国轩等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4 页至第 17 页）

蓝鼎元断兄弟讼田

故民陈智有二子，长阿明，次阿定，少同学，壮同耕，两人相友爱也。娶后分产异居。父没，剩有余田七亩，兄弟互争，亲族不能解，至相争讼。阿明曰：“父与我也。”呈阍书阅之，内有老人百年后，此田付与长孙之语。阿定亦曰：“父与我也。”有临终批嘱为凭。余曰：“皆是也，曲在汝父，当取其棺斫之。”阿明阿定皆无言。余曰：“田土，细故也。弟兄争讼，大恶也。我不能断。汝两人各伸一足，合而夹之，能忍耐不言痛者，则田归之矣，但不知汝等左足痛乎？右足痛乎？左右惟汝自择，我不相强，汝两人各伸一不痛之足来。”阿明、阿定答曰：“皆痛也。”余曰：“噫！奇哉，汝两足无一不痛乎？汝之身犹汝父也，汝身之视左足犹汝父之视明也；汝身之视右足犹汝父之视定也。汝两足尚不忍舍其一，

汝父两子肯舍其一乎？此事须他日再审。”命隶役以铁索一条，两摎之，封其钥口，不许私开，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便溺糞秽同蹲、同立，顷刻不能相离。更使人侦其举动词色，日来报。初悻悻不相语言，背面侧坐；至一二日，则渐渐相向；又三四日，则相对太息，俄而相与言矣。未几，又相与共饭而食矣。余知其有悔心也。问二人有子否？则阿明、阿定皆有二子，或十四五、或七八，年龄亦不相上下，命拘其四子偕来，呼阿明、阿定谓之曰：“汝父不合生汝兄弟二人，是以今日至此。向使汝止孑然一身，田宅皆为己有，何等快乐。今汝等又不幸皆有二子，他日相争相夺，欲割欲杀，无有已时，深为汝等忧之。今代汝思患预防，汝两人各留一子足矣，明居长，留长子，去少者可也；定居次，留次子，去长者可也。命差役将阿明少子、阿定长子押交养济院，赏与丐首为亲男，取具收管存案，彼丐家无田可争，他日得免于祸患。”阿明、阿定皆叩头号哭曰：“今不敢矣！”余曰：“不敢何也？”阿明曰：“我知罪矣，愿让田与弟，至死不复争。”阿定曰：“我不受也，愿让田与兄，终身无怨悔。”余曰：“汝二人皆非实心，我不敢信。”二人叩首曰：“实矣，如有悔心，神明殛之。”余曰：“汝二人即有此心，二人之妻亦未必肯，且归与妇计之，三日来定议。”越翼日，阿明妻郭氏，阿定妻林氏，邀其族长陈德俊、陈朝义当堂求息。

娣姒相扶携，伏地涕泣请：“自今以后，永相和好，皆不爱田。”阿明、阿定皆泣曰：“我兄弟蠢愚，不知义理，致费仁心。今如梦初醒，惭愧欲绝，悔之晚矣。我兄弟皆不愿得此田，请舍入佛寺斋僧可乎？”余曰：“噫！此不孝之甚者也。言及舍寺斋僧，便当大板扑死矣。汝父汗血辛勤，创兹产业，汝兄弟鹬蚌相持，使秃子收渔人之利，汝父九泉之下能瞑目乎？为兄则让弟，为弟则让兄，交让不得则还汝父。今以此田为汝父祭产，汝弟兄轮年收租备祭，子孙世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于是族长陈德俊、陈朝义皆叩首称善教；阿明、阿定、郭氏、林氏悉欢欣感激，当堂七八拜致谢而去，兄弟妯娌相亲相爱，百倍曩时。民间遂有言礼让者矣。

此案若寻常断法，弟兄各责三十板，将田均分，便可片言了事。令君偏委婉化导，使之自动天良，至于涕泣相让，此时兄弟妯娌友恭亲爱，岂三代以下风俗哉。必如此，吏治乃称循良。

（出自[清]蓝鼎元：《鹿洲公案》，刘鹏云、陈方明注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23页至第129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李德嘉 王润泽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